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二十二

繫辭上傳

程子曰。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詩書乃格言。○繫辭本欲明易。若不先求卦義。則看繫辭不得。○如繫辭之文。後人決學不得。譬之化工生物。且如生出一枝花。或有剪裁為之者。或有繪畫為之者。看時雖自相類。然終不若化工所主。自有一般生意。

**本義**

繫辭本謂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于卦爻之下

者。即今經文。此篇乃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以其通

論一經之大體。凡例故无經可附。而自分上下云。朱

曰。熟讀六十四卦。則覺得繫辭之語。甚為精密。是易之括例。○繫辭或言造化。以及易。或言易。以及造化。不出此理。○六十四卦。只是上經說得齊整。下經便亂董董地。繫辭也如此。只是上繫好看。下繫便沒理。

會○雙湖胡氏曰。繫辭傳中言聖人繫辭者六。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繫辭焉以斷其吉凶者。凡兩出。曰繫辭焉所以告也。曰繫辭焉以盡其言。曰繫辭焉而命之。皆指文王周公卦爻辭言也。若繫辭上下傳。則是孔子統論一經之卦爻大體凡例。如論先聖作易之由。則見於包義氏。仰觀俯察。及易有太極。及河圖洛書數章。如論用易之法。則見於大衍之數五十章。與夫卦爻之剛柔象數之變化。三極之道。幽明之故。鬼神之情狀。皆搜抉無隱。若徒有上下經而無繫辭傳。則象數之學不明。理義之微莫顯。易亦竟無以致用於萬世。而適乎仁義中正之歸矣。其有稱大傳者。因太史公引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為易大傳。蓋太史公受易揚何之屬。自著易傳行世。故稱孔子者曰大傳。以別之耳。○雲岑胡氏曰。上下繫各十二章。始皆言易簡。終皆言易在德行。不在言辭。示人學易之要深切矣。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

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

變化見矣。

斷丁亂反。見賢遍反。

**程子曰**

天尊地卑。止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既判。貴賤之位分矣。陽動陰靜。各有其常。則剛柔判矣。事有理。一作萬事理也。物有形也。事則有類。形則有羣。善惡分而吉凶生矣。象見於天。形成於地。變化之跡見矣。陰陽之交相摩。軋八方之氣相推盪。雷霆以動之。風雨以潤之。日月運行。寒暑相推。而成造化之功。得乾者成男。得坤者成女。乾當始物。坤當成物。乾坤之道。易簡而已。乾始物之道。易。坤成物之能簡。平易。故人易知。簡直。故人易從。易知則可親就而奉順。易從則可取法而成功。親合則可以常久。成事則可以廣大。聖賢德業久大。得易簡之道也。天下之理。易簡而已。有理而後有象。成位在乎中也。

**本義**

天地者。陰陽形氣之實體。乾坤者。易中純陰純陽

之卦名也。卑高者。天地萬物上下之位。貴賤者。易中卦  
 爻上下之位也。動者。陽之常。靜者。陰之常。剛柔者。易中  
 卦爻陰陽之稱也。方。謂事情所向。言事物善惡。各以類  
 分。而吉凶者。易中卦爻占決之辭也。象者。日月星辰之  
 屬。形者。山川動植之屬。變化者。易中著策卦爻陰變為  
 陽。陽化為陰者也。此言聖人作易。因陰陽之實體。為卦  
 爻之法象。莊周所謂易以道陰陽。此之謂也。朱子曰。天

一截。皆說面前道理。下一截。是說易書。聖人做箇易與  
 天地準處如此。如今看面前天地。便是他那乾坤。卑高  
 便是貴賤。聖人只是見成說這箇。見得易是準這箇。若  
 把下面一句說做未畫之易。也不妨。然聖人是從那有  
 易後說來。又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觀天地則見易也。  
 ○問此第一章第一節。蓋言聖人因造化之自然。以作

易曰。論其初。則聖人是因天理之自然而著之於書。此  
 是後來人說話。又是見天地之實體。而知易之書如此。  
 如見天之高地之卑。却知得易之所謂乾坤者如此。如  
 見天之高地之卑。却知得易之所分貴賤者如此。又曰。此  
 是因至著之象。以見至微之理。又曰。上句是言造化之  
 實體。以明下句易中之事。○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伊川  
 說是。亦是言天下事物。各以類分。故存乎易者。吉有吉  
 類。凶有凶類。○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方只是事。訓術訓  
 道。善有善之類。惡有惡之類。各以其類而聚也。又曰。方  
 向也。所向善。則善底人皆來聚。所向惡。則惡底人皆來  
 聚。物也。又通天下之物而言。是箇好。物事。則所聚者皆好  
 物。事也。若是箇不好。底物事。則所聚者皆不好。底物事  
 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變化是易中陰陽  
 二爻之變化。故又曰。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又曰。貴賤是  
 易之位。剛柔是易之變化。類皆是易。不必專主乾坤二  
 卦而言。又曰。上是天地之變化。下是易之變化。○融堂  
 錢氏曰。无畫之易。在太極先。有畫之易。自兩儀始。蓋下  
 文所謂貴賤剛柔吉凶變化。自乾坤而始。著非自乾坤  
 而始有也。○雙湖胡氏曰。天尊地卑。陰陽固有自然。尊  
 卑之象。然於易上欲見其尊卑處。何者。為最親切。曰。自

太極生兩儀象卦最可見。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則  
 陽已居先矣。至於陽儀之上。生一陽一陰。先陽固宜也。  
 陰儀上。當以陰為主矣。其生一陽一陰。亦以陽居先焉。  
 以至於六畫。莫不先陽而後陰。於是首乾終坤。乾不期  
 尊而自尊。坤不期卑而自卑。於此見尊陽卑陰。非聖人  
 之私意。卦畫自然之象。而亦造化自然之位也。○張子  
 曰。不言高卑。而曰卑高者。亦有義。高以下為基。亦是人  
 先見卑處。然後見高也。○鶴山魏氏曰。卦畫自下始也。  
 位。六位也。貴賤。觀於屯言。以貴下賤。訟言。以下訟上之  
 類。可見矣。天圓而動。地方而靜。故有常。剛交。一三五。柔  
 交。二四六也。斷。因九六之得位失位而斷之也。觀於位  
 止。當也。位不當也。之類。可見矣。○臨川吳氏曰。動靜有  
 常。以天地之用言。天運轉不已。陽常動也。地填巖不移。  
 陰常靜也。剛柔。以卦之奇耦。二畫言。剛。謂奇畫。柔。謂耦  
 畫。斷。猶判也。剛畫。猶陽動之實。而一。柔畫。猶陰靜之虛  
 而二也。○誠齋楊氏曰。聚散異向。好惡相攻。由是吉凶  
 生焉。○東坡蘇氏曰。方本異也。而以類而聚。此同之生  
 於異也。物羣。則其勢不得不分。此異之生於同也。天地  
 一物也。陰陽一氣也。或為象。或為形。所在之不同。故云  
 在者。明其一也。象者。形之精華。發於上者也。形者。象之

體質留於下者也。○盤澗董氏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  
 變化見矣。變化非因形象而後有也。變化流行。非形象  
 則無以見。故因形象而變化之迹可見也。日月星辰。象  
 也。山川動植。形也。象。陽氣所為。形。陰氣所為。然陽中有  
 陰。則日月星陽也。月辰陰也。陰中有陽。則山陰而川陽。然  
 陰陽又未嘗不相錯。而各自為陰陽也。○涑水司馬氏  
 曰。乾坤定於天地。貴賤陳於尊卑。剛柔斷於動靜。吉凶  
 生於萬物。變化見於形象。皆非聖人為之也。天地之判。  
 陰陽之交。本自有之。而聖人準之以為教爾。○勉齋黃  
 氏曰。此言有天地。則乾坤貴賤剛柔吉凶變化之理昭  
 然可見。然必有乾坤而後貴賤剛柔吉凶之體始具。有  
 貴賤剛柔吉凶而後變化之用始行。始於乾坤。終於變  
 化。此生生所以不窮。天地所以常久而不已也。○雲峯  
 胡氏曰。朱子曰。此非是因有天地而始定乾坤。乃是觀  
 天地即見易也。蓋乾坤之卦未畫。觀天地尊卑。乾坤  
 之位已定矣。貴賤之位未齊。觀天地萬物之卑高。卦交  
 之貴賤已位矣。易未有卦交。則未有剛柔之稱也。天地  
 間。陽者常動。可見其為剛。陰者常靜。可見其為柔矣。易  
 未有交位。則未有吉凶之辭也。天地間。事事物物。善惡  
 各以其類。而分善者可知其為吉。惡者可知其為凶矣。

未有著卦。固未見所謂陽變陰陰化陽也。天成象。地成形。著卦之變化。已於此乎見矣。此一節言畫前之易。固如是也。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本義**

此言易卦之變化也。六十四卦之初。剛柔兩畫而

已。兩相摩而為四。四相摩而為八。八相盪而為六十四

朱子曰。繫辭中說是故字。都是喚那下文起。也有相連處。也有不相連處。○問剛柔相摩。八卦相盪。竊謂六十四卦之初。剛柔兩畫而已。兩而四。四而八。八而十六。十而謂之摩盪。何也。曰。摩。如一物在一物上面。摩旋底意思。亦是相交意思。如今人磨子相似。下面一片不動。上面一片只管摩旋。推盪不會住。自兩儀生四象。則老陽老陰不動。而少陰少陽則交。自四象生八卦。則乾坤震巽不動。而兌離坎艮則交。自八卦生六十四卦。皆是从上加去。下體不動。每一卦生八卦。故謂之摩盪。又曰。

摩。是兩箇物事相摩盪。盪。是圓轉推盪出來。摩。是八卦以前事。盪。是有那八卦了。團旋推盪。那六十四卦出來。漢書所謂盪軍。是圓轉去殺他。磨轉他底意思。○臨川吳氏曰。畫卦之初。以一剛一柔。與第二畫之剛柔相磨。而為四象。又以二剛二柔。與第三畫之剛柔相磨。而為八卦。八卦既成。則又各以八悔卦。盪於一貞卦之上。而一卦為八卦。八卦為六十四卦也。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本義**

此變化之成象者

朱子曰。鼓之以雷霆。以下四句。是說易中所有。○建安丘氏曰。

前以乾坤貴賤剛柔吉凶變化。言是對待之陰陽。交易之體也。此以摩盪鼓潤運行言。是流行之陰陽。變易之用也。至下文。則言乾坤之德行。而繼以人體乾坤者終之。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本義**

此變化之成形者。此兩節。又明易之見於實體者。

與上文相發明也

朱子曰。剛柔

相摩。八卦相盪。方是說

風雨日月寒暑之變化。皆在這

化。也在這卦中。見造化關捩子

來。易只是模寫他這箇。又曰。鼓

中却有許多物事。天地父母。分

氣。從這裏便徹上徹下。即是一

男。坤道成女。通人物言之。在動

柔不得。又曰。豈得男便都無陰

錯看。○正蒙云。游氣紛擾。合而

陰陽兩端。循環不窮者。立天地

游氣紛擾。如磨中出者。剛柔相

震。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

地之大義也。乾道成男。坤道成

之萬殊也。○雲峯胡氏曰。剛柔

卦相盪。而為六十四。摩與盪。即

四卦之中。自有雷霆風雨日月

寒暑。變化而成象者也。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本義**

知猶主也。乾主始物而坤作成之。承上文男女而

言乾坤之理。蓋凡物之屬乎陰陽者。莫不如此。大抵陽

先陰後。陽施陰受。陽之輕清未形。而陰之重濁有迹也。

朱子曰。乾知大始。坤作成物。知者。管也。乾管却大始。大

始。即生物之始。乾始物而坤成之也。○乾知大始。知主

之意也。如知州知縣。乾為其初。為其萌芽。坤作成物。坤

卦之中。自有男女。變化而成形者也。此一節。畫後之易

又如此也。大抵易之未畫。卦爻之變化。在天地實體中。

及其既畫。天地萬物之變化。又在卦爻實體中。本義兩

以實體言。見在天地者。即未畫之易。在易者。即是已畫

之天地。其體皆實而非虛也。

實而非虛也。

實而非虛也。

實而非虛也。

實而非虛也。

陽。陽自其氣之靜而言。則為陰。所以陽常兼陰。陰不得兼陽。陽大陰小。陽全陰半。陽饒陰乏。而陰必附陽。皆此意也。邵子曰。陽不能獨立。必得陰而後立。故陽以陰為基。陰不能自見。必待陽而後見。故陰以陽為倡。陽知其始而享其成。陰效其法而終其勞也。○柴氏中行曰。一氣之動。則自有知覺。而生意所始。乾實為之。一氣既感。則妙合而疑。其形乃著。有作成之意。坤實為之。

###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易以反

**本義** 乾健而動。即其所知。便能始物。而无所難。故為以易而知。大始。坤順而靜。凡其所能。皆從乎陽。而不自作。

### 故為以簡而能成物。

朱子曰。乾之易。只管上一截事。到下一截。却屬坤。故易。坤只是承乾。

不著做上一截事。只做下面一截。故簡。如乾以易知。坤以簡能。知便是做起頭。能便是做了。觀隕然。確然。亦可見。易簡之理。○乾以易知。乾陽物也。陽剛健。故作為易成。坤以簡能。坤因乾先發。得有頭腦。特因而為之。故簡

○乾惟行健。其所施為。自是容易。觀造化生長可見。只是這氣一過時。萬物皆生了。可見其易。要生便生。更無疑滯。要便做。更无等待。非健不能也。又曰。乾德剛健。他作時。便通透徹達。欄截障礙。他不住。人剛健者亦如此。易知。只是說他恁地做時。不費力。坤最肖事。更無勞攘。只承受那乾底。生將物出來。便見得是能。陰只是箇順。若不順。如何配陽。而生物。簡只順從而已。○乾以易知。坤以簡能。以上。是言乾坤之德。易則易知。以下。是就人而言。言人兼體乾坤之德也。乾以易知者。乾健不息。惟主於生物。都无許多艱深險阻。故能以易而知。太始。坤順承天。惟以成物。都无許多繁擾作為。故能以簡而作成物。大抵陽施陰受。乾之生物。如瓶盛水。其道至易。坤惟承天。以成物。别无作為。故其理至簡。其在人。則无艱阻。而白直。故人易知。順理而不繁擾。故人易從。易知。則人皆同心親之。易從。則人皆協力而有功矣。○誠齋楊氏曰。自乾知大始。至坤以簡能。何謂也。曰。此贊乾坤之功。雖至溥。而无際。而乾坤之德。實至要。而不繁也。○潘氏曰。乾主宰大始。坤作成萬物。此乾坤之職也。使為乾者。用力之難。為坤者。用功之繁。則乾坤亦勞矣。惟乾以易知。故主宰大始。不以為難。惟坤以簡能。故作成



萬物。不以爲繁也。○雲峯胡氏曰。本義曰。此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蓋物凡陽皆屬乾之男。凡陰皆屬坤之女。一陰一陽。可相有不可相无。然其理。則陽主於始。物。陰不過作成之爾。陽主始物。自然然而然。胡爲是之。易也。健故也。陰但從陽。自能成物。胡爲是之。簡也。順故也。上兩節論陰陽之形體。兼氣與形而言也。此論陰陽之性情。因氣與形而以理言也。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本義**

人之所爲。如乾之易。則其心明白。而人易知。如坤

之簡。則其事要約。而人易從。易知則與之同心者多。故有親。易從則與之協力者衆。故有功。有親則一於內。故可久。有功則兼於外。故可大。德謂得於己者。業謂成於

事者。上言乾坤之德不同。此言人法乾坤之道。至此則

可以爲賢矣。

朱子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此易簡在乾坤。易則易知。簡則易從。却是以人事言。兩

箇易字。又自不同。一箇是簡易之易。一箇是難易之易。要之。只是一箇字。但微有毫釐之間。○夫易知底人。人自然去親他。若其中險深不可測。則誰親之。做事不煩碎。人所易從。有人從之。功便可成。若是頭項多。做得事來艱難底。必无人從之。如何得有功。易知而人親附。自然可以長久。易從而有功。則所爲之事自然廣大。○易知易從。不必皆指聖人。但易時人自然易知。簡時人自然易從。○有親可久。則爲賢人之德。是就存主處言。有功可大。則爲賢人之業。是就做事處言。蓋自乾以易知。便是指存主處。坤以簡能。便是指做事處。故易簡而天下之理得。則與天地參矣。○德者得也。得之於心。謂之德。如得這箇孝。則爲孝之德。業是做得成。頭緒有次第了。不然。泛泛做。只是俗事。更无可守。○問本義曰。知則同心。從則協力。一於內。故可久。兼於外。故可大。如何。曰。既易知。則人皆可以同心。既易從。則人皆可以協力。一於內。故可久者。謂可以久。是賢人之德。德則得於己者。兼

於外故可大者。謂可大是賢人之業。事業則見於外者。故爾。○可久者日新而不已。可大者富有而无疆。有幾多事。今工夫易得間斷。便是不能久。見道理偏滯不開。展。便是不能大。須是兩頭齊著。力乃得也。○問可久可大。只說是賢人之德業。揚氏曰。可而已。非其至也。如何。曰。其說亦是。此雖不說是聖人。至成位乎中。則是聖人也。○平庵項氏曰。稱賢人者。明乾坤之德業。人皆可充而至也。若但言聖人。則嫌於必生知安行而後可。而進脩之路絕矣。○雲峯胡氏曰。前三節見得天地間物。有乾坤此一節。見得人心自具一乾坤。人之如乾之易。則明白易知。同心者衆。故可一於內而為賢人之德。人之行事。如坤之簡。則要約易從。協力者衆。故可兼於外而為賢人之業。蓋人之心本自明白正大。本自與乾坤同體。世之人。往往傾險。使人不可近。勞擾使人不可行。持不可持久。不可充拓。卒自為小人之歸。殊可惜也。本義曰。此言人能法乾坤之道。至此則可以為賢人矣。蓋為衆人言也。夫子不敢遽言聖人。姑曰可久可大。姑曰賢人之德業。欲衆人皆可至也。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本義**

成位。謂成人之位。其中。謂天地之中。至此則體道

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可以與天地參矣。

朱子曰。易簡理得。只是淨淨潔

潔。无許多勞擾委曲。張子所謂盡人道。並立乎天地以成三才。則盡人道非聖人不能也。○柴氏中行曰。人心一造乎易簡。而天下之理舉不外此。是理也。三才之道也。人得之。與天地並立矣。○雲峯胡氏曰。此章首言天地間有自然之易。繼言易中有自然之天地。末言天地與易不外乎自然之理。所謂自然之理者何也。易也。簡也。易簡而天下之理得者。聖人理與心會。自然得之者也。成位乎其中者。成人之位於天地之中也。夫位乎天地之中者。皆人也。必聖人方能成人之位。而无愧於為人焉。然則必如此後。謂之成人。則前所謂賢於人者。猶未也。本義前曰。至此則可以為賢人。謂衆人皆可至也。此曰。至此則體道之極功。聖人之能事。蓋謂賢者所可至也。朱子教人之意深矣。

右第一章

**本義** 此章以造化之實明作經之理。又言乾坤之

理分見於天地。而人兼體之也。朱子曰。自天尊地卑。至變化見矣。是

舉天地事理。以明易。自是故以下。却舉易以明天地間事。○雙湖胡氏曰。此章專論伏羲體造化。以

作易之事。重在乾坤二卦。生八卦。以至六十四卦。蓋先天易首乾終坤。包六十四卦。於其中。凡陽皆

乾。凡陰皆坤也。未歸結乾坤易簡之德。賢人體之。造其極。聖人之能事畢矣。

###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程子曰**

聖人設卦觀象。止吉无不利。○聖人既設卦。觀卦之象。而繫之以辭。明其吉凶之理。以剛柔相

推。而知變化之道。吉凶之生。由失得也。悔吝者。可憂虞也。進退消長。所以成變化也。剛柔相易而成晝夜。觀晝

夜。則知剛柔之道矣。三極。上中下也。極中也。皆其時中也。三才。以物言也。三極。以位言也。六爻之動。以位為義。

乃其序也。得其序則安矣。辭所以明義。玩其辭義。則知其可樂也。觀象玩辭。而能通其意。觀變玩占。而能順其

時。動不違於天矣。

**本義** 象者物之似也。此言聖人作易。觀卦爻之象而繫

以辭也。

朱子曰。易當來只是為卜筮而作。文言彖象。却是推說做義理上去。觀乾坤二卦。便可見孔子

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不是占筮。如何明吉凶。○龜山楊氏曰。此總言易之為書也。○漢上朱氏

曰。聖人設卦本以觀象。不言而見吉凶。自伏羲至於堯舜文王。觀象而自得也。聖人懼觀之者。其智有不足以

知此。於是繫之卦辭。又繫之爻辭。以明告之。非得已也。為觀象而未知者設也。

###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本義**

言卦爻陰陽迭相推盪。而陰或變陽。陽或化陰。聖

人所以觀象而繫辭。衆人所以因著而求卦者也。

朱子曰。易

中說卦爻。多只說剛柔。不全就陰陽上說。卦爻是有形質了。陰陽全是氣。又曰。健順。剛柔之精者。剛柔健順之

粗者○龜山楊氏曰。此總言爻之變動也。○柴氏中行曰。剛柔之爻。推移不常。以發易道變化之理。○雲峯胡氏曰。易之道。不外乎辭變象占。吉凶。占也。占以辭而明。故曰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象也。變由象而出。故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本義**

吉凶悔吝者。易之辭也。得失憂虞者。事之變也。得

則吉。失則凶。憂虞雖未至凶。然已足以致悔而取羞矣。

蓋吉凶相對。而悔吝居其中間。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

而向凶也。故聖人觀卦爻之中。或有此象。則繫之。以此

辭也。

朱子曰。悔者將趨於吉而未至於吉。吝者將趨於凶而未至於凶。○悔吝便是吉凶。底交互處。悔是

吉之漸。吝是凶之端。○吉凶悔吝。四者循環。周而復始。悔了便吉。吉了便吝。吝了便凶。凶了又悔。正是生於憂

患。死於安樂相似。蓋憂苦患難中必悔。悔便是吉之漸。及至吉了。少間便安意肆志。必至做出不好。可羞吝底事出來。吝便是凶之漸矣。及至凶矣。又却悔。只管循環不已。正如剛柔變化。剛了化。化便是柔。柔了變。變便是剛。亦循環不已。又曰。吉凶悔吝。聖人說得極密。吉過則悔。既悔必吝。吝又復吉。如動而生陽。動極復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悔屬陽。吝屬陰。悔是逞快做出事來了。有錯失處。這便生悔。所以屬陽。吝是那界限衰衰不分明底。所以屬陰。亦猶驕是氣盈。吝是氣歉。○節齋蔡氏曰。象者。有其彷彿而未形之謂。其辭之吉者。則得之象。可由之而見。其辭之凶者。則失之象。可由之而見。其辭悔吝者。則憂虞之象。可由之而見。憂慮也。虞。度也。能慮能度。則可免失而致得矣。此言上文觀象繫辭。明吉凶之義。○括蒼龔氏曰。憂在心。虞在物。在心。則方有端。而无患。成悔而已矣。悔者。心每有之而不忘。故積之以成吉。在物。則已有形而可虞。非悔之可及也。故成吝。吝者。口以為是。文過而不改也。故積之以成凶。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

之道也

**本義**

柔變而趨於剛者退極而進也。剛化而趨於柔者

進極而退也。既變而剛則晝而陽矣。既化而柔則夜而

陰矣。六爻初二為地三四為人五上為天動即變化也。

極至也。三極天地人之至理。三才各一太極也。此明剛

柔相推以生變化而變化之極復為剛柔流行於一卦

六爻之間而占者得因所值以斷吉凶也。朱子曰此章

目。下面是解說這箇吉凶悔吝。自大說去小處。變化剛

柔。自小說去大處。吉凶悔吝說人事。變化剛柔說卦畫

從剛柔而為變化。又自變化而為剛柔。所以下箇變化

之極者。未到極處時。未成這箇物事。變似那一物變時。

從萌芽變來。成枝成葉。化時是那消化了底意思。○變

化者。進退之象。是剛柔之未定者。剛柔者。晝夜之象。是

剛柔之已成者。蓋柔變而趨於剛。是退極而進。剛化而

趨於柔。是進極而退。既變而剛。則晝而陽。既化而柔。則

夜而陰。猶言子午卯酉。卯酉是陰陽之未定。子午是陰

陽之已定。又如四象之有老少。故此兩句。惟以子午卯

酉言之。則明矣。然陽化為柔。只恁地消縮去。无痕迹。故

曰化。陰變為剛。是其勢浸長有頭面。故曰變。此亦見陰

半陽全。陽先陰後。陽之輕清无形。而陰之重濁有迹也。

○問本義。解吉凶者。天得之象也。一段。下云剛柔相推

而生變化。變化之極。復為剛柔。流行一卦六爻之中。而

占者得因其所值。以為吉凶之決。竊意在天地之中。陰

陽變化无窮。而人始得因其變。以占吉凶。曰。易自是占其

變。若都變了。只一爻不變。則反以不變者為主。或都全

不變。則不變者。又反是變也。○吉凶悔吝。變化剛柔。四

句。皆互換往來。乍讀似不貫穿。細看來。不勝其密。吉凶

與悔吝。互相貫。悔自凶而趨吉。進退與晝夜相貫。進自陰

而趨乎陽。退自陽而趨乎陰也。○節齋蔡氏曰。進者息

也。退者消也。變化者爻之動也。剛變化而為柔。則柔進

剛退之象可見。柔變化而為剛。則剛進柔退之象可見。

此剛柔之質也。剛晝。陽也。柔夜。陰也。故剛用事。則晝之

剛柔之質也。剛晝。陽也。柔夜。陰也。故剛用事。則晝之

剛柔之質也。剛晝。陽也。柔夜。陰也。故剛用事。則晝之

剛柔之質也。剛晝。陽也。柔夜。陰也。故剛用事。則晝之

剛柔之質也。剛晝。陽也。柔夜。陰也。故剛用事。則晝之

剛柔之質也。剛晝。陽也。柔夜。陰也。故剛用事。則晝之

象可見。柔用事。則夜之象可見。動變易也。極者。太極也。以其變易無常。乃太極之道也。三極。謂三才各具一太極也。變至六爻。則一卦之體具。而三才之道備矣。此言上文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之義。○雲峯胡氏曰。變者。自柔而剛。剛則復化。化者。自剛而柔。柔則復變。便如悔者。自凶而吉。吉則復吝。吝者。自吉而凶。凶則復悔。變化者。剛柔之未定。剛柔者。變化之已成。悔吝者。吉凶之未定。吉凶者。悔吝之已成也。一卦六爻之間。莫不有三才太極之理。此曰三極。是卦爻已動之後。各具一太極。後曰易有大極者。則卦爻未生之先。統體一太極也。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樂音洛

**本義** 易之序。謂卦爻所著事理當然之次第。玩者。觀之。

詳。或問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與居則觀其象之居不同。上居字是總就身之所處而言。下居字是靜對動而言。朱子曰。然。○問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曰。序是次序。謂卦爻之初終。如潛見飛躍。循其序則安。又問所樂

而玩者。爻之辭。曰。橫渠謂每讀每有益。所以可樂。蓋有契於心。則自然樂。○節齋蔡氏曰。序。次序也。自卦言否泰。剝復之類。自爻言潛見飛躍之類。皆序也。知其序之有常。故居其位而安。樂。樂其理也。玩。習厭也。辭者。聖人所繫。所以明理。知其理之無窮。故樂而玩。○雲峯胡氏曰。所居而安。是安分。所樂而玩。是窮理。君子安分則窮理愈精。窮理則安分愈固。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本義** 象辭變已見上。凡單言變者。化在其中。占。謂其所

值吉凶之決也。朱子曰。居則玩其辭。如潛龍勿用。其理

凡事便未可做。所謂君子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亦當知其理如此。○易有象八卦六爻。然後有辭。卦爻之辭。筮有變老陰老陽。然後有占。變爻之辭。象之變也。在理而未形於事者也。辭則各因象而指其吉凶。占則又因

吾之所值之辭而決焉。其示人也益以詳矣。故君子居而學易。則既觀象矣。又玩辭以考其所處之當否。動而誦筮。則既觀變矣。又玩占以考其所值之吉凶。善而吉者。則行。否而凶者。則止。是以動靜之間。舉無違理。而自天祐之。无不利也。蓋觀者一見而決。玩者反復而不舍。於事也。居則觀卦之象。而玩其辭。以探其隱。動則觀其剛柔之變。而玩其辭之所占。以求不悖其道。一動一靜。不違天理。則俯仰无愧。心逸日休。德進業長。用无不。利。蓋言道之所寓。人當體之也。○節齋蔡氏曰。觀象玩辭。學易也。觀變玩占。用易也。學易則无所不盡其理。用易則唯盡乎一爻之時。居既盡乎天之理。動必合乎天之道。故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平庵項氏曰。吉凶者。失得之已定者也。其憂虞之初。謂之悔吝。變化者。易之用也。其所以變化。則剛柔二物而已。故觀吉凶者。必自悔吝始。觀變化者。必自剛柔始。文王觀此四者而繫之以辭。讀易者。亦當觀此四者而玩文王之辭。則靜居動作。无不利矣。○雲峯胡氏曰。象與變。有剛柔變化之殊。辭與占。有吉凶悔吝之異。君子居而學易。已窮乎象與辭之理。動而用易。又適乎變與占之宜。動靜无非易。

即无非天。故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天地間。剛柔變化。无一時閑。人在大化中。吉凶悔吝。无一息停。吉一而已。凶悔吝三焉。故上文示人以吉凶悔吝者。聖人作易之事。此獨吉而无凶。悔吝者。君子學易之功也。

### 右第二章

**本義** 此章言聖人作易君子學易之事。雙湖胡氏曰。此章專

論文王周公繫辭。以明伏羲卦象。剛柔變化。吉凶悔吝。凡三極之道。皆見辭中。而君子學易。必當合伏義卦象。文王周公卦爻辭兼得之。末歸結在卜筮上。以獲自天之祐也。

##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程子曰** 彖者言乎象者也。止辭也。者各指其所之。○彖言卦之象。爻隨時之變。因得失而有吉凶。能如

是則无咎。位有貴賤之分。卦兼小大之義。吉凶之道。於辭可見。以悔吝為防。則存意於微小。震懼而得无咎者。以能悔也。卦有小大。於時之中。有大小也。有小大。則辭之險易殊矣。辭各隨其事也。

**本義**

彖謂卦辭。文王所作者。爻謂爻辭。周公所作者。象

指全體而言。變指一節而言。

朱子曰。彖辭最好玩味。說得卦中情狀出。彖辭極精。

分明是聖人所作。問彖是總一卦之義。曰。也有別說。底。○爻是兩箇爻。看來只是交變之義。變謂剛柔相推而生者。卦分明似將一片木。畫掛於壁上。所以為卦耳。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

補過也。

**本義**

此卦爻辭之通例。

或問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只

曰。悔是漸好。知道是錯了。便有進善之理。悔便到无咎。吝者。喑鳴說不出。心下不足。沒分曉。然未至有大過。故曰小疵。然小疵。畢竟是小過。○龜山楊氏曰。吉凶者。失得之報。有失則有得。无失則无得矣。悔吝者。无大咎也。言乎小疵而已。无咎者。本有咎也。以其善補過。故无咎。○雲峯胡氏曰。前章言卦爻中吉凶。悔吝之辭。未嘗及

无咎之辭。此章方及之。大抵不貴无過。而貴改過。无咎者。善補過也。聖人許人自新之意切矣。○臨川吳氏曰。此承上章正釋二聖人繫辭之旨。彖者。文王所繫一卦之辭。因名卦之象而言。即上章所謂設卦觀象也。爻者。周公所繫六爻之辭。因揲著之變而言。即上章所謂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也。卦畫之變化。而以著策之變言者。蓋著三變得九。則剛變而化柔。著三變得六。則柔變而化剛也。彖辭爻辭。或曰吉。或曰凶者。以言其事之有得有失也。辭曰无咎者。以言其事雖未大失。而已有小疵也。辭曰无咎者。以善其能補過也。有過當有咎。能補之。則不過矣。故得无咎也。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

辭。

**本義**

位。謂六爻之位。齊。猶定也。小。謂陰。大。謂陽。

或問上下貴賤

之位。何也。朱子曰。二四則四貴而二賤。五三則五貴而三賤。上初則上貴而初賤。上雖无位。然本是貴重。所謂



貴而无位。高而无民。在人君。則為天子。父。為天子師。在他人。則清高。而在物外。不與事者。此所以為貴也。○問齊小。大者存乎卦。龜山曰。陽大陰小。如何。曰。齊。如分辦之義。泰卦為大。否卦為小。又曰。齊。又不是整齊。如協字。是分辨字。○龜山楊氏曰。天道貴陽而賤陰。陰陽有貴賤之理。而列貴賤者。必托六位而後明。陽大而陰小。陰陽有小大之理。而齊小大者。必假卦象而後顯。貴賤者。如以貴下賤。大得民之辭。皆爻位之所列也。小大者。如小往大來。大往小來之辭。皆卦彖之所齊也。

### 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

**本義** 介謂辨別之端。蓋善惡已動而未形之時也。於此

憂之。則不至於悔吝矣。震動也。知悔。則有以動其補過之心。而可以无咎矣。或問。憂悔吝者存乎介。悔吝未至。於吉凶。是乃初萌動。可以向吉凶。

之微處。介又是悔吝之微處。介字。如界至界限之界。是善惡初分介處。於此憂之。則不至悔吝矣。朱子曰。然。

无咎者。本是有咎。善補過。則為无咎。震動也。欲動而无咎。當存乎悔爾。○南軒張氏曰。易三百八十四爻。憂悔吝而存乎介者多矣。唯豫之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在豫之時。能介而自守者乎。震无咎而存乎悔者多矣。唯復之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在復之初。能悔而改過者乎。○丹陽都氏曰。憂其悔吝者。必思患豫防。而防禍於其始。震而无咎者。必恐懼脩省而省。過於其終。○雲峯胡氏曰。前曰。悔吝者。言乎其小疵。此曰。憂悔吝者。存乎介。蓋謂當謹於其微。不可以小疵而自恕也。前曰。无咎者。善補過。此曰。震无咎者。存乎悔。蓋謂欲動其補過之心者。必自悔中來也。悔者。天理萌動之機。不悔。則人欲沉痾而不自知也。

###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本義** 小險大易。各隨所向。朱子曰。卦有小大。看來只是好底卦。便是大。不好底卦。便是

是。小如復。如泰。如大有。如夬之類。盡是好底卦。如睽。如困。如小過之類。盡是。不好底。譬如人光明磊落。底便是。好人。昏昧迷暗。底便是。不好人。所以謂卦有小大。辭有險易。大卦辭易。小卦辭險。即此可見。○問卦有小大。辭有

有險易。陽為大。陰為小。觀其爻之所向。而為之辭。如休復吉。底辭。自是平易。如困于葛藟。底辭。自是險。曰。這般處。依約看也。是恁地。自是不曾見得他底透。只是依眾說。如所謂吉凶者。失得之象。一段。却是徹底見得聖人當初作易時意。似這處更移易一字不得。只是其他處不能盡見得如此。所以不能盡見得聖人之心。○張子曰。辭各指其所之。聖人之情也。指之使趨時順利。順性命之理。臻三極之道也。能從則不陷於凶悔矣。○誠齋楊氏曰。讀謙復之辭者。如行夷塗。如逢春陽。如對堯舜周孔。何其氣象之和樂也。其辭夷易。而指人以所之之得且吉也。讀遯剝之辭者。如涉風濤。如履雪霜。如對桀紂盜跖。何其氣象之凜栗也。其辭艱險。而指人以所之之失且凶也。○潘氏曰。卦有小有大。隨其消長而分。辭有險有易。因其安危而別。辭者。各指其所向。凶則指其可避之方。吉則指其可趨之。所以示乎人也。○雲峯胡氏曰。本凶而悔。所之則吉。本吉而吝。所之則凶。尤咎者。本有過而能悔。過者也。其所之之於善而不之於惡。之於吉而不之於凶矣。

### 右第三章

**本義**

此章釋卦爻辭之通例

雙湖胡氏曰。第一章

有望於賢人之體易。第二章。論文王周公繫辭。而有望於君子之體易。至此三章。專論彖爻之辭。泛示夫眾人之用易也。意若曰。彖辭言象。使人知卦之統體。爻辭言變。使人知爻之推遷。吉凶之辭。以明人事之得失。悔吝之辭。以明人事之小疵。无咎之辭。以明人事之補過。此自是一節。教人知得失。小疵補過之道也。自是故以下。又論夫位者。使人知有貴賤也。卦者。使人知有小大也。人知即辭以辨吉凶。則失得亦可免矣。人知萌動。悔心自可无咎。則亦自无過之可補矣。此又自是一節。教人辨吉凶。憂悔吝。震无咎之道。至此則失得小疵補過。又不足言矣。然後總結之以是故以下之辭。謂卦所以有大小。辭所以有險易。无非各指夫人之辭。所以有三章之意。庶在此乎。

##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程子曰**

以易與天地準。止故君子之道鮮矣。○聖人作易，編理也。編理，天地之道。編也。綸，理也。在事為倫。治絲為綸。彌，綸之著見之跡。故能知幽明之故。在理為幽。成象為明。知幽明之故，知理與物之所以然也。原究其始，要考其終，則可以見死生之理。聚為精氣，散為游魂。聚則為物，散則為變。觀聚散，則見鬼神之情狀。萬物始終聚散而已。鬼神造化之功也。以幽明之故，死生之理，鬼神之情狀，觀之，則可以見天地之道。易之義與天地之道相似。故無差違。相似，謂同也。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義之所包，知也。其義，周盡萬物之理。其道足以濟天下，故無過差。旁行而不流，旁通遠及而不流。失正理，順乎理，樂天也。安其分，知命也。順理安分，故無所憂。安土安所止也。敦乎仁，存乎中也。是以能愛範圍。俗語謂之模量。遺失通晝夜闔闢，屈伸之道，而不知其所以然。如此則得天地之妙用。知道德之本源，所以見至神之妙。無有方所。而易之準，道無有形體。道者，一陰一陽也。動靜無端。陰陽無始，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動靜相因而成變化。順

繼此道，則為善也。成之在人，則謂之性也。在衆人，則不能識。隨其所知，故仁者謂之仁，知者謂之知。百姓則由之，而不知。故君子之道，人鮮克知也。

**本義**

易書卦爻具有天地之道，與之齊準。彌如彌縫之

彌有終竟聯合之意。綸有選擇條理之意。

朱子曰：易道本與天地齊

準。所以能彌綸之。蓋天地有許多道理。易上都有。故易能彌綸天地之道。而聖人用之也。彌如封彌之彌。糊合使無縫罅。綸如絡絲之綸。自有條理。言雖是彌得外面，無縫罅。而中則事事物物各有條理。彌如大德敦化。綸如小德川流。彌而非綸，則空踈无物。綸而非彌，則判然不相干。此二字見得聖人下字甚密也。又曰：天地有未至處，易却能彌綸得他。又曰：惟其封彌得无縫罅，所以能徧滿也。○雲峯胡氏曰：此易字指易書而言。書之中具有天地之道。本自與天地相等。故於天地之道，彌之則是合萬為一。渾然无欠。綸之則一實萬分。粲然有倫。此下三節皆聖人用易之書與此二句相應。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程子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但窮得則自知。知死生之說。不須將死生便做一箇道理求。○人能原始知得生理。便能要終。知得死理。若不明得。便雖千萬般安排。著亦不濟事。○原始則足以知其終。反終則足以知其始。死生之說。如是而已矣。故以春為始。而原之。其必有冬。以冬為終。而反之。其必有春。死生者。其與是類也。○鬼謂精。鬼其死也。歸乎天。消散之意。○鬼是往而不反之義。○問易言知鬼神情狀。果有情狀否。曰。有之。又問既有情狀。必有鬼神矣。曰。易說鬼神。便是造化也。○問鬼神之事。如何可以曉悟其理。曰。理會得精氣為物。游魂為變。與原始反終之說。便能知也。須是於原字上用工夫。或曰。游魂為變。是變化之變否。曰。既是變。則存者亡。堅者腐。更无物也。鬼神之道。只恁說與賢。雖會得亦信不過。須是自得也。



此窮理之事。以者。聖人以易之書也。易者。陰陽而

已。幽明死生鬼神皆陰陽之變。天地之道也。天文則有

晝夜上下。地理則有南北高深。原者推之於前。反者要

之於後。陰精陽氣聚而成物。神之伸也。魂游魄降。散而

為變。鬼之歸也。朱子曰。觀文察變。以至知鬼神之情狀。皆是言窮理之事。直是要知得許多。然後謂之窮理。○仰觀天。俯察地。只是一箇陰陽。聖人看許多般物事。都不出陰陽兩字。便做河圖洛書也。只是陰陽。○問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本義云。天文則有晝夜上下。地理則有南北高深。如何。曰。故是幽明之所以然者。晝明夜幽。上明下幽。觀晝夜之運。日月星辰之上下。日出地上。便明。日入地下。便是幽。天文有半邊在上面。須有半邊在下面。可見天文幽明之所以然也。南明北幽。高明深幽。觀南北高深。可見地理幽明之所以然也。又曰。天是陽。地是陰。然天

地又自各有陰陽。天之晝是陽。夜是陰。日是陽。夜是陰。

地如高屬陽。下屬陰。平坦屬陽。險阻屬陰。東南屬陽。西北屬陰。幽明便是陰陽。問原始反終。曰：反。只如折轉來。謂推原其始。摺轉來看其終。如回頭之義。是反回來觀其終也。○精。鬼也。耳目之精為鬼。氣。鬼也。口鼻之噓吸為鬼。二者合而成物。精虛鬼降。則氣散。鬼遊而無不之矣。鬼為鬼。鬼為神。禮記有孔子答宰我問正說此理甚詳。禮記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鬼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註。氣。謂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為鬼。雜書云：鬼。人陽神也。鬼。人陰神也。亦可取。○問精氣為物。遊。鬼為變。曰：此是兩箇合。一箇離。精氣合。則鬼鬼合。而疑結為物。離則陽已散。而陰無所歸。故為變。又曰：變為鬼。鬼相離。雖獨說遊。鬼而不言。鬼而離。鬼之意。自可見矣。又曰：此只是聚散。聚而為物。神也。散而為變。鬼也。神屬陽。鬼屬陰。又錯綜而橫看之。則精為陰。氣為陽。就人身而言。雖是屬陽。然體鬼已屬陰。蓋生之中。已帶了箇死底道理。變雖屬陽。然鬼氣上遊。體鬼下降。亦自具陰陽。如言。落。升也。便是鬼之遊。落。即鬼之降。古之祭祀。求諸陽。所以求其鬼。求諸陰。所以求其鬼。橫渠說精氣自無而有。遊。鬼自有而無。其說亦分曉。又曰：精氣為物。遊。鬼為變。

此却知鬼神之情狀。鬼氣升於天。體鬼歸於土。神氣止於地。公。推此可見。○死。則謂之鬼。鬼。生則謂之精。氣。鬼。地。公。推此可見。○死。則謂之鬼。鬼。生則謂之精。氣。鬼。化。雖生生不窮。然而有聚必有散。有散必有生。必有死。能原始而知其聚而生。則必知其後必散而死。能知其生也。得於氣化之日。初無精神。寄寓於太虛之中。則知其死也。與氣而俱散。無復更有形象。尚留於冥漠之內。曰：死。便是都散。無了。問。遊。鬼。為。變。間。有。為。妖。孽。者。是。如。何。得。未。散。曰。遊。字。是。漸。散。若。是。為。妖。孽。者。多。是。不。得。其。死。其。氣。未。散。故。鬱。結。而。成。妖。孽。若。疴。羸。病。死。底。人。這。氣。消。耗。盡。了。方。死。豈。得。更。鬱。結。成。妖。孽。然。不。得。其。死。者。久。之。亦。散。又。如。其。取。精。多。其。用。物。弘。如。伯。有。者。亦。是。卒。未。散。也。○問。精。氣。為。物。陰。精。陽。氣。聚。而。成。物。此。總。言。神。遊。鬼。為。變。鬼。遊。鬼。降。散。而。成。變。此。總。言。鬼。疑。錯。綜。而。言。曰。然。此。所謂。人。者。鬼。神。之。會。也。○張。子。曰。精。氣。者。自。無。而。有。游。鬼。者。自。有。而。無。自。無。而。有。神。之。情。也。自。有。而。無。鬼。之。情。也。自。無。而。有。故。顯。而。為。物。神。之。狀。也。自。有。而。無。鬼。之。狀。也。○漢。上。朱。氏。曰。陰。陽。之。精。五。行。之。氣。氣。



旁行者。行權之知也。不流者。守正之仁也。既樂天理而  
又知天命。故能无憂而其知益深。隨處皆安。而无一息  
之不仁。故能不忘其濟物之心。而仁益篤。蓋仁者愛之  
理。愛者仁之用。故其相為表裏如此。朱子曰。上文言易  
之道與天地準。此  
言聖人之道與天地相似也。與天地相似。故不違。下  
數句。是說與天地相似之事。上文易與天地準。下數句。  
是說易與天地準之事。與天地相似。是說聖人第一  
句。泛說。知周乎萬物。至道濟天下。是細密底工夫。知便  
直要周乎萬物。无一物之遺。道直要盡濟天下。知周  
乎萬物。便只是知幽明死生鬼神之理。問程子。知周  
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釋之曰。義之所包。知也。文  
意如何。曰。程子說易字。皆謂易之書而言。故其說如此。  
似覺未安。蓋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此固指  
書而言。自仰觀俯察以下。須是有人始得。蓋聖人因指  
之書。而窮理盡性之事也。問本義云。知周萬物者。天  
也。道濟天下者。地也。是如何。曰。此與後段仁者見謂之

仁。知者見謂之知。又自不同。此以清濁言。彼以動靜言。  
知。是先知得。較虛。故屬之天。道濟天下。則普濟萬物。實  
惠及民。故屬之地。又言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  
此兩句。本皆是知之事。蓋不流。便是貞也。不流是本。旁  
行是應變處。无本則不能應變。能應變而无其本。則流  
而入變詐矣。細分之。則旁行是知。不流屬仁。其實皆是  
知之事。對下文安土敦乎仁。故能愛一句。專說仁也。  
知周萬物。是體。旁行是可與權。乃推行處。樂天知命。是  
自處。三節各說一理。旁行而不流。此小變而不失。其  
大常。然前後却有故字。又相對。此一句。突然易中自時  
有恁地處。頗難曉。問安土敦乎仁。故能愛。曰。此是與  
上文樂天知命對說。樂天知命。是知崇。安土敦仁。是禮。  
卑。安是隨所居而安。在在處處皆安。若自家不安。何以  
能愛。敦只是篤厚。去盡已私。純是天理。更无夾雜。充足  
盈滿。方有箇敦厚之意。只是仁而又仁。敦厚於仁。故能  
愛。惟安土敦仁。則其愛自廣。又曰。樂天知命。主知言。是  
崇德事。安土敦仁。主禮言。是廣業事。又曰。敦是仁體。能  
愛是及物處。安土者。隨寓而安也。敦乎仁者。不失其  
天地生物之心也。安土而敦乎仁。則无適而非仁矣。所  
以能愛也。仁者樂山之意。於此可見。又曰。安土者。隨所

寓而安。若自擇安處。便只知有己。不知有物也。此厚於仁者之事。故能愛也。又曰。安土敦乎仁。故能愛。聖人說仁是恁地說。此語說仁最密。龜山楊氏曰。天地之功大矣。準之者易也。似之者聖人也。易本无體。其準於天地。則如平準之準。均一而无間。聖涉有為。其似於天地。則如形似之似。惟順適乎自然。天地與聖人。无二道也。列而為三。則相似而已。惟相似。故先後天而不違也。○雙湖胡氏曰。與天地相似。故不違。此統論聖人之體段。知周萬物道濟天下。故不違。此指知仁與天地相似之實處。不過對不違而言。惟其相似。則配合无間。所以不違。惟其周萬物濟天下。則廣大无外。所以不過。旁行安土敦乎仁。故能愛。即道濟天下之仁。而似乎地也。不憂對能愛而言。惟知與天相似。則極其高明矣。隨其所行。泛應曲當。此動而樂天之事也。何憂之有。惟仁與天相似。則極其博厚矣。隨其所處。厚重不遷。此靜而安土之事也。何所不愛之有。此聖人仁知盡性之學。而上下與天地同流者。蓋如此。○雲峯胡氏曰。上文言易與天地準。此言聖人與天地相似。即準也。聖人知似天。仁似地。有周物之知。而實諸濟物之仁。則其知不過。有行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權之知。而本諸守正之仁。則其知不流。至於樂天知命。而知之迹已泯。安土敦仁。而仁之心益著。此其知仁所以與天地相似而不違。盡性之事也。

程子曰。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者。模範出一天地。爾非在外也。如此曲成萬物。豈有遺哉。○範圍天地之化。天本廓然无窮。但人以目力所及。見其寒暑之序。日月之行。立此規模。以窺測他天地之化。不是天地之化。其體有如城郭之類。都盛其氣。假使言日升降於三萬里。不可道三萬里外更无物。又如言天地升降於八萬里中。之甚。與天地不相似。其卒必有窒礙。○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晝夜死生之道也。○晝夜死生之道。知生之道。則知死之道。盡事人之道。則盡事鬼之道。死生人鬼。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冬寒夏暑。陰陽也。所以運動變化者。神也。神无方。故易无體。



**木義**

此聖人至命之事也。範如鑄金之有模範。圍匡郭也。天地之化无窮。而聖人爲之範圍。不使過於中道。所謂裁成者也。通猶兼也。晝夜即幽明生死鬼神之謂。如此然後可見至神之妙。无有方所。易之變化。无有形體也。  
朱子曰。天地之化。滔滔无窮。如一爐金汁。鎔化不息。聖人則爲之鑄瀉成器。使入模範匡郭。不使過於中道也。曲成萬物而不遺。此又就事物之分量。形質隨其大小。闊狹長短。方圓。无不各成就。此物之理。无有遺闕。範圍。如大德敦化。曲成。如小德川流。又曰。範圍。天地之化。範是鑄。金作範。圍是圍。裹如天地之化。都設箇遮欄。聖人便將天地之道。一如用範來範成。箇物包裹了。試舉一端。如一歲分四時節候之類。以此作箇塗轍。更无過差。此特其一耳。○問。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如天之生人物。至秋而成。聖人則爲之斂藏。人之生也。欲動情勝。聖人則爲之教化。防範。此皆是範圍。而使之不過之事。否。

曰。範圍之事。闊大。此亦其一事也。今且就身上看。如何。或曰。如視聽言動。皆當存養。使不過。差。此便是。否。曰。事物。无非天地之化。皆當有以範圍之。就喜怒哀樂而言。喜其所當喜。怒其所當怒。哀其所當哀。樂其所當樂。皆範圍也。又曰。能範圍之。而不過。曲成之。而不遺。方始見得這神。无方。易。无體。若範圍。有不盡。曲成。有所遺。神便有方。易便有體矣。○通乎晝夜之道。而不知。既曰通。又曰知。似不可曉。通是兼通乎晝夜之道。若通晝不通夜。通生不通死。便是不知。便是神有方。易有體了。又曰。兼通乎晝夜之道。是知其所以然。○神无方。而易无體。神便是在陰底。又忽然在陽。在陽底。又或然在陰。易便是或爲陽。或爲陰。如爲春。又爲夏。爲秋。又爲冬。交錯代換。而不可以形體拘也。又曰。无體。與那其體。則謂之易。不同。各自是一箇道理。其體。則謂之易。這只說箇陰陽動靜。闔剛柔消長。不著這七八箇字。說不了。若換做易。只是一字便了。又曰。此體是箇骨子。○窮理。是知字。上說。盡性是仁字。上說。言能造其極也。至於範圍。天地是至命。言與造化一般。○南軒張氏曰。天地之化。陰陽之氣也。萬物。陰陽之形也。晝夜。陰陽之神也。此三者不。外乎陰陽。唯易則能陰能陽。故无體。神則陰陽不測。故

无方。聖人盡神易之道。故於天地之化能範圍之。萬物能曲成之。晝夜之道能通之。○節齋蔡氏曰。天地之化。而使之不過。一動一植不得其遂。則為有遺矣。聖人則能委曲成就而使之不遺。○誠齋楊氏曰。大哉天地之運。日往月來而為夜。月往日來而為晝。孰測其所以然哉。聖人乃能通而知之者。蓋往者屈也。來者信也。晝夜者。一日之屈信也。寒暑者。一歲之屈信也。死生者。一世之屈信也。古今者。萬世之屈信也。聖人何以通而知之。用易而巳。○龜山楊氏曰。神者。妙萬物而為言。易者。生之謂也。天高地下。必有方矣。神則无方。天圓地方。必有體矣。易則无體。无在而无乎不在。无為而无所不為也。○雲峯胡氏曰。上文言彌綸天地之道。此曰範圍曲成。範圍。如大德敦化。即所謂彌也。曲成。如小德川流。即所謂綸也。上文言聖人之知。不過此則聖人能使天地之化皆不過。上文知幽明知死生知鬼神知命。此則通晝夜之道而知。是豈聞見之知云乎哉。前所謂知者。知其故。知有其說。知有其情狀也。此所知者。則神无方。所易无形體也。嗚呼深哉。

### 右第四章

**本義** 此章言易道之大。聖人用之如此。

### 一陰一陽之謂道

程子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理固深。說則无可說。所以陰陽者道。既曰氣則便有二。言開闔便是感。既二則便有感。所以開闔者道。開闔便是陰陽。老氏言虛而生氣。非也。陰陽開闔。本无先後。不可道今日有陰。明日有陽。如人言形影。蓋形影一時。不可言今日有形。明日有影。有便齊有。○離了陰陽更无道。所以陰陽者是道也。陰陽氣也。氣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形而上者。則是密也。○一陰一陽之謂道。道非陰陽也。所以一陰一陽者。道也。如一闔一闔謂之變。

**本義** 陰陽迭運者氣也。其理則所謂道。

朱子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

何以謂之道。當離合看。○一陰一陽之謂道。則陰陽是氣。不是道。所以為陰陽者。乃道也。若只言陰陽之謂道。

則陰陽是道。今日一陰一陽。則是所以循環者。乃道也。一闔一闢。謂之變。亦然。又曰。理則一。而其形者。則謂之器。其不形者。則謂之道。然而道非器。不形。器非道。不立。蓋陰陽亦器也。而所以陰陽者。道也。是以一陰一陽。往來不息。而聖人指是以明道之全體也。此一陰一陽。之謂道。說也。○問。一陰一陽。之謂道。便是太極。程子說。所以一陰一陽者。道也。○問。一陰一陽。之謂道。曰。以一日言之。則晝陽而夜陰。以一月言之。則望前為陽。望後為陰。以一歲言之。則春夏為陽。秋冬為陰。從古至今。恁地滾將去。只是這箇陰陽。是孰使之然哉。乃道也。從此句下文分兩脚。此氣之動。為人為物。渾是一箇道理。故人未生以前。此理本善。所以為繼之者。善也。此則屬陽。氣質既定。為人為物。所以謂成之者。性也。此則屬陰。又曰。一陰一陽。此是天地之理。如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繼之者。善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此成之者。性也。這一段。是說天地生成萬物之意。不是說人性上事。

###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程子曰。止於至善。不明乎善。此言善者。義理之精微。元可得名。且以至善目之。繼之者善。此言善却言得輕。但謂繼斯道者。莫非善也。不可謂之惡。○生生之謂易。是天之所以為道也。天只是以生為道。繼此生理者。即是善也。善便有一箇元底意思。元者善之長。萬物皆有春意。便是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成却待萬物自成。其性須得。

**本義** 道具於陰而行乎陽。繼言其發也。善謂化育之功。

陽之事也。成言其具也。性謂物之所受。言物生則有性。而各具是道也。陰之事也。周子程子之書。言之備矣。或問

繼之者善。繼則是此理之流行。未賦與在萬物。朱子曰。如兩箇輪。只管轉流。動不已。萬化皆從此出來。某嘗喻之。如兩片磨。中間一箇磨心。只管推轉不已。穀米四散。撒出來。所以為繼之者善。○程子言。動靜無端。陰陽無始。蓋此亦且從那動處說起。若論那動。以前又有靜。靜以前又有動。如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這繼

字便是動之頭。若只一闔一闢而无繼。便是合殺了。問繼是動靜之間否。曰。是靜之終。動之始也。○化育流行。未有定質者為陽。此繼之者善。附著成形。不可變易者為陰。此成之者性。大凡已成形後。即漸衰息。以至於盡。所以屬陰。又曰。繼是接續不息之意。成是凝成。有主之意。繼之者善也。元亨是氣之方行而未著於物也。是一截事。成之者性也。利貞是氣之結成一物也。是下一截事。又曰。繼之者。氣之方出而未有所成之謂也。善則理之方行而未有所立之名也。陽之屬也。成則物之已成。性則理之已立者也。陰之屬也。問妙合之始。便是繼。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便是成。曰。動而生陽之時。便有繼底意。至靜而成陰。方是成。又曰。繼之者善。便是公共底。成之者性。便是自家得底。又曰。繼之者善。如水之流行。成之者性。如水之止而成潭。○問繼之成之。是道是器。曰。繼之成之。是器。善與性是道。又問孟子只言性善。易却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如此則性與善却是二事。曰。一陰一陽。是總名。道。繼之者善。是二氣五行之事。成之者性。是氣化以後事。○問性固是理。然性之得名。是就人生稟得言之否。曰。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這箇理在天地間。時只是善。无有不善也。

者。生物得來。方始名曰性。只是這箇理。在天則曰命。在人則曰性。○問孔子已說繼善成性。如何人尚未知性。到得孟子方說出。曰。孔子說得細膩。孟子說得踈畧。蓋不曾推原源頭。不曾說上面一截。只是說成之者性也。○節初齊氏曰。道太極也。陰陽所乘之機也。動而靜而生陰。今不先言陽而先言陰。將就所繼而言也。朱子曰。繼者靜之後而動之端也。若靜極之後。不繼之以動。造化便從此合殺了。豈道也哉。一陰一陽。此生生之機。所謂道也。○龜山楊氏曰。繼善成性。無間也。成之者性。无虧也。○節齋蔡氏曰。繼善成性。陰也。此以天命之序而言陰陽也。然陽之所以為陽者。皆動而无體也。陰性而言陰陽也。然陽之所以為陽者。皆動而无體也。陰之所以為陰者。皆靜而有體也。○建安丘氏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是就造化流行上說。成之者性。是就人心稟受上說。繼之者善。是就天所賦人所謂降。所謂命。即繼之義也。如書帝降之衷。中庸天命之性。所謂降。所謂命。即繼之義也。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

君子之道鮮矣

如知音智不知之知如字鮮息淺反

程子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自然之道也。繼之者善也。出道則有用。元者善之長也。成之者却只是性。各正性命者也。故曰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如此則亦无始亦无終。亦无因甚有。亦无因甚无。亦无有處有。亦无無處无。○這箇義理。仁者又看做仁了也。知者又看做知了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此所以君子之道鮮矣。此箇義理。亦不少。亦不剩。只是人看他不見也。

**本義**

仁陽知陰。各得是道之一隅。故隨其所見而目為

全體也。日用不知。則莫不飲食。鮮能知味者。又其每下者也。然亦莫不有是道焉。或曰。上章以知屬乎天。仁屬乎地。與此不同何也。曰。彼以清濁言。此以動靜言。朱子曰。此

章自易與天地準以下只是言箇陰陽。至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謂各隨人氣稟偏處見。仁亦屬

陽。知亦屬陰。此又分著陰陽。如繼之者善。成之者性。便是於造化流行處分陰陽。此是指人氣稟有偏處。分屬陰陽耳。○萬物各具是性。但氣稟不同。各以其性之所近者窺之。故仁者只見得他發生流動處。便以為仁。知者只見得他貞靜處。便以為知。下此一等百姓日用之間。習矣而不察。所以君子之道鮮矣。○節初齊氏曰。仁者見之於已動之後。而識其動而及物之機。故曰仁。知者見之於未動之先。而識其復而幹事之體。故曰知。百姓則又行不著。習不察。而全未有見者也。百姓固未見道。仁者知者亦未見道之全。故曰君子之道鮮矣。君子何道也。一陰一陽之道也。上文所謂天地之道也。故必有知幽明之故。知死生之說。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之聖人。而後可以成位乎其中矣。不然。仁者知者之知。其視百姓之日用而不知。亦何以大相遠哉。○建安丘氏曰。此言性成之後。人稟陽之動者為仁。稟陰之靜者為知。唯其所稟之各異。是以所見之各偏。仁者見仁而不見知。故謂其道止於仁。知者見知而不見仁。故謂其道止於知。至於百姓日用飲食。固於斯道之中。而不知有斯道焉。此君子之道所以鮮也。○雲峯胡氏曰。首三句正是夫子言性與天道處。陰陽非道也。一陰又一

陽所以循環而不已者道也。繼者靜之終。動之始。最可見一陰又一陽之妙。本義曰。繼言其發。成言其具。蓋在造化者方發而賦於物。其理无有不善。在人物者各具是理。以有生則謂之性。其發者是天命之性。其具者天命已不能不麗於氣質矣。仁者知者百姓指氣質而言也。上章說聖人之知仁。知與仁合而為一。此說仁者知者。仁與知者分而為二。道无陰陽。本自无滯。仁者之見滯於陽。知者之見滯於陰。百姓則又日由乎陰陽之道。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道无二道。君子之道。即能深會乎陰陽之道者也。

哉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

**程子曰**

顯諸仁止陰陽不測之謂神。○運行之跡。生育之功。顯諸仁也。神妙无方。變化无迹。藏諸用也。天地不與聖人同憂。天地不宰。聖人有心也。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无為。天地聖人之盛德大業可謂至矣。富有溥博也。日新无窮也。生生相續變易而不窮也。乾始物而有象。坤成物而體備。法象著矣。推數可以

知來物。通變不窮。事之理也。天下之有不離乎陰陽。唯神也。莫知其鄉。不測其為。剛柔動靜也。○天地之大德曰生。其生可見也。所以生之者用也。故曰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聖人。人也。故不得无憂。天則不為堯存。不為桀亡者也。○天地鼓萬物如此。聖人循天理而欲萬物同之。所以有憂患。○天地以无心。故不憂。聖人致有為之事故憂。○聖人有為之功。天地不宰之功。○此天地與人異處。聖人有不能為天之所為處。○鼓動萬物。聖人之神。知則不可名。

**木義**

顯。自內而外也。仁。謂造化之功。德之發也。藏。自外

而內也。用。謂機緘之妙。業之本也。程子曰。天地无心而

成化。聖人有心而无為。

朱子曰。顯諸仁。是元亨。誠之通。藏諸用。是利貞。誠之復。又曰。顯

諸仁。是用底跡。藏諸用。是仁底心。顯諸仁。是流行發見處。藏諸用。是流行發見底物。顯諸仁。千頭萬緒。藏諸用。只是一箇物事。作顯諸仁底骨子。顯諸仁。是繼之者善也。藏諸用。是誠之者性也。天下萬物萬事。其粲然發見

處。皆是顯然者。然一事自是一事。一物自成一物。便是用藏在這裏。如元亨利貞。元亨是流行處。利貞是流行底骨子。流行箇甚麼。只是流行這貞而已。此顯諸仁。藏諸用之謂也。又曰。顯諸仁似恕。藏諸用似忠。顯諸仁似貫。藏諸用似一。顯諸仁如惻隱。藏諸用似仁也。惻隱。羞惡。辭遜。是非。顯諸仁也。仁。義。禮。智。藏諸用也。只是這箇惻隱。隨事發見。及至成那事時。一事各成一仁。此便是藏諸用。其發用時。在這道理中發去。及至成這事時。又不只是這箇道理。此便是業。業是事之已成處。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此正是顯諸仁。藏諸用底時節。盛德大業。便是顯諸仁。藏諸用成就處。又曰。顯諸仁似隱而費。藏諸用似費而隱。又曰。顯諸仁。易說。藏諸用極微難說。這用字如橫渠說一故神。神字用字一樣。顯諸仁。如春生夏長。發生彰露可見者。藏諸用。是所以生長者。藏在裏面而不可見。又這箇有作先後說處。如元亨利貞之類。有作表裏說處。便是這裏。○顯諸仁。德之所以盛。藏諸用。業之所以成。譬如一樹。一根生許多枝葉花實。此是顯諸仁處。及至結實。一枝成一箇種子。此是藏諸用處。生生不已。所謂日新也。萬物无不具此理。所謂富有也。又曰。如此一穗禾。其始只用一箇母子。少間成穀。

一箇各自成得一箇。將去種植。一箇又自成一穗。又開枝開葉去。所以下文謂富有之謂大業。○天地造化是自然。聖人雖生知安行。然畢竟是有心去做。所以說不與聖人同憂。明道二語最好。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无為。无心便是不要憂成化。便是鼓萬物。天地鼓萬物。亦何嘗有心來。○盛德大業至矣哉。是贊歎上面顯諸仁。藏諸用。又曰。盛德大業至矣哉。只是說易之理。非指聖人而言。○誠齋楊氏曰。聖人之與天地。可同者。顯仁藏用之德業也。不可同者。天地无心。聖人有心也。聖人仁萬物而獨任其憂。天地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其憂。蓋聖人有心則有憂。天地无心則无憂矣。○或問。勉齋黃氏曰。本義云。顯自內而外。藏自外而內。竊疑造化之功。固有自內而外。機緘之妙。何以見其自外而內。曰。仁本是在內。以其發出在外。故謂之自內而外。用本是在外。以其收藏歸內。故謂之自外而內。如春夏之生長萬物。便是顯諸仁。至秋冬則收斂成實。便是藏諸用。春夏是顯。秋冬是藏。之仁。秋冬是藏。春夏是顯。○雲峯胡氏曰。顯藏二字。與中庸費隱相似。隱在費中。費之外。他无所謂隱。藏在顯中。顯之外。他无所謂藏。蓋顯諸仁。是用之迹。而盛德之所以行。藏諸用。即仁之心。而

大業之所以立。顯諸仁。是發生可見者。藏諸用。是所以發。生者。即藏於中而不可見。本義上文曰善。謂化育之功。此則曰仁。謂造化之功。見得繼之者善。即是造化顯諸仁處。善者。天地賦予萬物之理。仁者。天地生生萬物之心。人得天地之心以爲心。即謂之仁而善之本也。上章言在聖人者。則曰仁與知。此言在造化者。則曰仁與用。發於造化者爲仁。而所以發者爲用。發於聖人者爲仁。而所以發者爲知。用者造化機緘之妙。鼓萬物而無心。知者聖人密用之妙。不能不運天下以心。此造化之所以不與聖人同憂。而爲盛德大業之至也。

###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本義** 張子曰。富有者。大而无外。日新者。久而无穷。朱子曰。先

說箇富有。方始說日新。此與說宇宙相似。先是有這物事了。方始相連相續去。○富有之謂大業。言萬物萬事。无非得此理。所謂富有也。日新。是只管運用流行。生生不已。富有之謂大業。以人言之。須是天下事无不理會。方得。若纔工夫不到。業无由大。少間措置事業。便有欠闕。此便有病。○節齋蔡氏曰。富有。廣大不禦。日新。悠久

无疆。天高地下。萬物散殊。其富有之謂歟。陰陽升降。變化不窮。其日新之謂歟。○西山真氏曰。此雖言易之理。然易也。天地也。聖人也。一而已矣。生物无窮。天地之大業也。運行不息。天地之盛德也。功及萬世。聖人之大業也。終始日新。聖人之盛德也。學者有志於進德脩業者。亦必以天地聖人爲法。蓋非富有不可以言大業。非日新不可以言盛德也。

### 生生之謂易。

程子曰。所以謂萬物一體者。皆有此理。只爲從那裏來。生生之謂易。生則一時生皆完。此理人則能推。物則氣昏推不得。不可謂他物不與有也。○生生之謂易。生生之用則神也。○天地陰陽。其勢高下甚相背。然必相須而爲用也。有陰便有陽。有一便有二。纔有一二便有三。一二之間便是三。已往便无窮。老子亦言三生萬物。此是生生之謂易。理自然如此。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自是理自相續不已。非是人爲之。如便可爲。雖使百萬般安排。也須是有息時。只爲无爲。故不息。中庸言不見而章。不動而變。无爲而成。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



**木義** 陰生陽陽生陰其變無窮理與書皆然也

程氏鉅

生之謂易。剝初盡而復已。生生不息。靡有間絕。象辭變占。雖其別有四。生生之理。則一而已。外此二字。不足以知易。○雲峯胡氏曰。富有者。無物不有。而无一毫之虧欠。日新者。無時不然。而无一息之間斷。藏而愈有。則顯而愈新。此即所以為生生之易。

###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木義** 效呈也。法謂造化之詳密而可見者。

朱子曰。既說盛德大業。又

說他只管恁地生去。所以接之以生生之謂易。是漸說入易上去。乾只略成一箇形象。坤便都呈出許多法來。到坤處都細了。萬法一齊出見。成象之謂乾。此造化方有些顯露處。效法之謂坤。以法言之。則大段詳密矣。效字難看。如效順效忠效力之效。有陳獻底意思。乾坤只是理。理本无心。自人而觀。猶必待乾之成象。而後坤能效法。然理自如此。本无相待。且如四時。亦只是自然迷運。春夏生物。初不道要秋冬成之。秋冬成物。又不道

###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

成就春夏之所生。皆是理之所必然者爾。又曰。凡屬陽底。便是只有箇象而已。象是方做未成形之意。已成形便屬陰。成象謂如日月星辰在天。亦无箇實形。只是箇懸象如此。乾便略。坤便詳。法是有已成已定之物。可以形狀見者。如條法亦是實有已成之法。○節齋蔡氏曰。易者。變易而不窮。故曰生生。象者。法之未定。法者。象之已形。乾主氣。故曰成象。坤主形。故曰效法。乾坤成。而易則肇乎先者也。

**木義** 占筮也。事之未定者屬乎陽也。事行事也。占之已

決者屬乎陰也。極數知來。所以通事之變。張忠定公言

公事有陰陽。意蓋如此。朱子曰。占出這事。人便依他這箇做。便是通變之謂事。看來聖

人說到至處。便說在占上去。則此書分明是要做占用矣。○張乖崖說公事未判時屬陽。已判後屬陰。便是此意。公事未判。生殺輕重都未定。今已判了。更不可易。○自富有至效法。是說其理如此。用處却在那極數知來。

與通變謂事上面。蓋說上面許多道理。要做這般用。○漢上朱氏曰。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極天地之數。而吉凶可以前知。此之謂占。○建安丘氏曰。數。著數也。變。卦變也。物莫逃乎數。故極占數。可以知來物。事。行事也。即所占卦變而通之也。

### 陰陽不測之謂神

程子曰。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陰陽不測之謂神。要思而得之。○問明道提此三句。是如何。朱子曰。此三句也是緊要。須是看本文方得。

**本義**

張子曰。兩在。故不測。

朱子曰。陰陽不測之謂神。是總結這一段。不測者。是在這

裏。又在那裏。便是這一箇物事。走來走去。無處不在。六十四卦都說了。這又說三百八十四爻。許多變化。都只出來底。德便是本。生生之謂易。便是體。成象謂乾。效法謂坤。便是裏面交錯底。曰。乾坤其易之緼。易是一塊。乾坤是裏面往來底。聖人作易。便是如此。又問。陰陽不

測之謂神。便是妙用處。曰。便是包括許多道理。橫渠說得極好。一故神。橫渠親註云。兩在。故不測。只是這一物。却周行事物之間。如所謂陰陽屈信往來上下。以至行乎什百千萬之中。無非這一箇物事。所謂兩在。故不測。○建安丘氏曰。上章言易無體。此言生生之謂易。唯其生。所以無體。上章言神無方。此言陰陽不測之謂神。唯其不測。所以無方。言易而以乾坤繼之。乾坤毀則無以見易也。言神而以占事先之。占事則神所託而顯者。也。神易用而變化無窮。其實則不越乎陰陽兩端而已。

### 右第五章

**本義**

此章言道之體用。不外乎陰陽。而其所以然

者。則未嘗倚於陰陽也。

雙湖胡氏曰。此章專論陰陽之道。在造化與易書。其

在造化者。生而為人。則自繼善成性之後。而有仁知。百姓之分。生而為物。則自顯仁藏用之後。而有仁鼓。萬物之妙。君子之道。鮮。聖人所憂也。造化不預焉。而自極其德業。富有日新之至。其在易書者。自

生儀象以至生卦。成象而為乾。陽之為也。效法而為坤。陰之為也。此陰陽之在卦者。極七八九六之數。而占以知來。通陰陽老少之變。而因以作事。此陰陽之在著者。故首之以一陰一陽之謂道。終之以陰陽不測之神。其體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在造化。以體言也。在易書。以用言也。聖人其殆假易書之陰陽。以洗其憂世之心。望天下為君子之歸。而成造化所不及之能者歟。○雲峯胡氏曰。此章當分作三截看。第一節。繼善屬陽。成性屬陰。仁屬陽。知屬陰。第三節。成象微而略。可見屬陽。效法詳密而皆可見屬陰。占者事之未定屬陽。事者占之已決屬陰。皆分說陰陽。故始之以一陰一陽之謂道。結之以陰陽不測之謂神。本義引張子之言曰。兩在故不測。一陰而一陽。即所謂兩在也。第二節。顯諸仁。藏諸用。總說一陰一陽不測之妙。蓋天以一陰一陽化生萬物。故謂之顯諸仁。所以一陰一陽化生萬物者。即藏於其中。故謂之藏諸用。道之用不可窮。用之神不可測。聖人拈出一用字。見得造化有造化之用。人事有人事之用。百姓用而不知。學易者當知之。以有用也。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

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夫音扶下同

**程子曰**

夫易廣矣大矣。止易簡之善配至德。○易道廣大。推遠則無窮。近言則安靜而正。天地之間。萬物之理。無有不同。乾。靜也。專。動也。直。專一也。直。易也。唯其專直。故其生物之功大。坤。靜翕動闢。坤體動則開。應乾開闔而廣生萬物。廣大。天地之功也。變通。四時之運也。一陰一陽。日月之行也。乾坤。易簡之功。乃至善之德也。

**本義**

不禦。言無盡。靜而正。言即物而理存。備言无所不

**有**

朱子曰。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是無大無小。无物不包。然當體便各具此道理。所謂靜而正者。須著工夫看。未動時便都有此道理。都是真實。所以下箇正字。靜而正。謂觸處皆見有此道理。不待安排措置。雖至小至近。至鄙至陋之事。无不見有。隨處皆足。无所欠闕。只觀之。人身便見。○節齋蔡氏曰。正。不偏。備。



坤兩畫如何。曰。觀乾一而實。坤二而虛之說。可見。乾只是一箇物事。充實徧滿。坤便有開闔。乾氣上來時。坤便開從兩邊去。如兩扇門相似。正如扇之運風。甌之蒸飯。扇甌是坤。風與蒸。乾之氣也。問。陽奇陰偶。就天地之實形上看。如何見得。曰。大生是渾淪。无所不包。廣生是廣闊。能容受得。那天之氣。專直。則只是一物直去。翕闔。則是兩箇。翕則合。闔則開。此奇偶之形也。又曰。地到冬間。都翕聚不開。至春。則天氣入地。地氣開以迎之。又曰。大抵陰是兩件。如陰爻兩畫。闔是兩開去。翕是兩合。如地皮上生出物來。地皮須開。今天固包著地。然天之氣却貫在地中。地却虛。有以受天之氣。下文大生廣生云者。大。是一箇大底物事。廣。便容受得許多物事。大字實。廣字虛。又曰。地却是空闕處。天却四方上下都周匝。無空闕。便塞滿。皆是天地之四向。底下却靠著那天。天包地。其氣無不通。恁地看來。渾只是天了。氣却從地中迸出。又見地廣處。橫渠云。地對天。不過○潛室陳氏曰。專直翕闔。此當以卦畫論。卦畫始生。唯乾之一奇。未有他物。此其體也。其專也。已而纔動。則直遂而生。生不已。卦畫既生。乾之諸卦。以次呈露。獨坤居後。包在乾諸卦之裏。而猶未露。此其體也。其翕也。至其動也。則坤之諸卦。

始從乾諸卦裏開闔出來。遂分了乾之一半。○雲峯胡氏曰。本義云。乾坤各有動靜。於其四德見之。蓋元亨者動。而乾坤之用以行。利貞者靜。而乾坤之體以立。靜而別。乾以剛健為貞。坤以柔順為貞也。動而交。乾元為氣之始。而坤元則承之以為形之始也。乾唯健。故一以施。坤唯順。故兩而承。靜專。一者之存。動直。一者之達。靜翕。兩者之合。動闔。兩者之分。一之達。所以行乎坤之兩。故以質言。而曰大。兩之分。所以承乎乾之一。故以量言。而曰廣。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本義** 易之廣大變通。與其所言陰陽之說。易簡之德。配

之天道人事則如此。朱子曰。大槩上面幾句。是虛說。底

他實處。○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以易配天。易簡之善配至德。以易配人之至德。此是以



存乎此理之所存。乃道義之門也。

**本義** 十翼皆夫子所作。不應自著子曰字。疑皆後人所

加也。窮理則知崇如天而德崇。循理則禮卑如地而業

廣。此其取類。又以清濁言也。朱子曰。知崇禮卑。這是兩

卑。是須就切實處行。若知不高。則識見淺陋。若履不切。則所行不實。知識高。便是象天。所行實。便是法地。識見

高於上。所行實於下。中間便生生而不窮。故說易行乎其中。成性存存。道義之門。大學所說格物致知。是知崇

之事。所說誠意正心脩身。是禮卑之事。又曰。知識貴乎高明。踐履貴乎著實。知既高明。須是放低著實去做。又

曰。學只是知與禮。他這意思却好。禮便細密。中庸致廣夫盡精微等語。皆只是說知禮。又曰。知是知處。禮是行

處。知儘要高。行却自近起。又曰。知崇天也。是致知事。要得高明。禮卑地也。是事事都要踐履過。卑便業廣。又曰。知崇者。德之所以崇。禮卑者。業之所以廣。禮纔有些子

不到處。這業便有欠闕。便不廣了。地雖極卑。无所欠闕。故廣。又曰。知識日多。則知益高。又曰。這事也合禮。那事也合禮。積累多。業便廣。又曰。所謂德言盛。禮言恭。禮便是

是要極卑。故无物事无箇禮。雖於至微至細底事。皆當畏謹戒懼。唯恐失之。這便是禮之卑處。禮儀三百。威儀

三千。无非卑底事。然又不是強安排。皆是天理合如此。又曰。禮卑是卑順之意。卑便廣。地卑便廣。高則狹了。人

若只揀取高底做便狹。如何會廣。地卑便會廣。世上更无物卑似地底。又曰。禮卑是從貼底謹細處做去。所以

能廣。○建安丘氏曰。聖人之知。如天之崇。故所知日進於高明。而德以崇。禮如地之卑。故所行日就於平實。而

業以廣。○潛室陳氏曰。易言知崇。即中庸尊德性致廣大。極高明。底事。易言禮卑。即中庸道問學。盡精微。道中

庸底事。知欲高明。故崇如天。禮欲執守。故卑如地。若一向務高明。而不事著實。則窮賸索幽流於清虛。而无執

守。依憑之實地。須是約之以禮。知以虛明為用。屬陽屬天。皆言其輕清也。禮以形氣為質。屬陰屬地。皆言其重

也。濁也。

#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程子曰。天地設位而易行其中。何不言人行其中。蓋人亦物也。若言神行乎其中。則人只於鬼神上求矣。若言理言誠亦可也。而特言易者。欲使人默識而自得之也。○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易是箇甚。易又不只是這一部書。是易之道也。不要將易又是一箇事。只是盡天理便是易也。○成性存存。便是道義之門。○成性存存。道義之門。亦是萬物各有成性。存存亦是生生不已之意。天只是以生為道。成性存存。道義之門。道無體。義有方也。

**本義**

天地設位而變化行。猶知禮存性而道義出也。成

性本成之性也。存存謂存而又不已之意也。

朱子曰。天地設

位而易行乎其中。陰陽升降便是易。易者。陰陽是也。○問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曰。○上文言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人崇其智。須是如天之高。卑其禮。須如地之下。天地設位一句。只是引起要說。知崇禮卑。人之知禮能如天地。成性存存。道義便自此出。所謂道義便是易也。成性存存。不必專主聖

人而言。○成性。猶言見成底性。這性元自好了。但知崇禮卑。則成性便存存。又曰。成性。是不曾作壞底。存。謂常在。這裏存之又存。又曰。成性。成之者性。字義同。而用異。成性是已成之性。如言成德。成說之類。成之者性。是成就之意。如言成已。成物之類。問成性存存。是不忘其所存。曰。衆人多說到聖人處。方是性之成。看來不如此。成性只是一箇渾淪之性。存而不失。便是道義之門。便是生生不已處。又曰。存存。是生生不已之意。當以伊川說為是。又曰。堯舜性之。是其性本渾成。學者學之。須是以知禮做也。到得他成性處。道義出。謂這裏流出。道體也。義用也。又曰。性是自家所以得於天底。道義是衆人公共底。○節齋蔡氏曰。道義之在造化。則謂之易。易之在人。則謂之道義。位。謂有位可居。門。謂有門可出。存存。謂存之又存。使之有體如天地也。故有天地之位而後易行。有知禮之門而後道義出。

### 右第七章

雙湖湖氏曰。此章贊易道之至。聖人所以崇廣其德業而參天地也。切意聖人之稱

非泛。蓋指作易聖人也。崇德。乾之事。廣業。坤之事。知崇效天。而乾畫成矣。禮卑法地。而坤畫成矣。天



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即天尊地卑乾坤定矣。義成性存存道義之門。聖人畫易亦无非所以教民卜筮決嫌疑定猶豫俾得以存存其已成之性。而由乎道義之門耳。夫子之意或者在此乎。○雲峯胡氏曰。上文言至德。此章因而讚之曰易其至矣乎。蓋可久可大。賢人之德業未足為至。至矣哉。富有日新造化之德業也。至矣乎知崇禮卑。聖人之德業也。崇德在於知崇。廣業在於禮卑。窮理而其崇如天。乃為崇之至。循理而其卑如地。乃為卑之至。天地之位設而變化行。猶知禮之性存而道義出。知禮之中自有天地。道義之外他無所謂易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程子曰**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止擬議以成其變化。○賾。深遠也。聖人見天下深遠之事。而比擬其形容。體象其事類。故謂之象。天下之動無窮也。故觀其會通。會通。綱要也。乃以行其典禮。典禮。法度也。物之則也。

繫之辭以斷其吉凶者。爻也。言天下之深遠難知也。而理之所有。不可厭也。言天下之動無窮也。而物有其方。不可紊也。擬度而設其辭。商議以察其動。擬議以成其變化也。變化。爻之時義。擬議。議而言之也。舉鳴鶴在陰以下七爻。擬議而言者也。餘爻皆然也。

**本義**

賾。雜亂也。象卦之象。如說卦所列者。

朱子曰。聖人有以見天下

之賾。止是故謂之爻。象。言卦也。下截言爻也。賾。說文曰。賾。雜亂也。古无此字。只是噴字。今從厝。亦是口之義。與左傳噴有煩言之噴同。是口裏說話多雜亂底意思。所以下文說不可惡。先儒多以賾字為至妙之意。若如此說。何以謂之不可惡。賾只是一箇雜亂。冗闕底意思。言之而不可惡者。精粗本末无不盡也。又曰。三百八十四爻。是雜亂。聖人却於雜亂中見其不雜亂之理。便與下句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之義一般。○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正是說畫卦之初。聖人見陰陽變化。便畫出一畫。一畫便有一箇象。只管生去自不同。六十四卦。各是一樣。問擬諸形容者。比度陰陽之形容。蓋聖人見陰陽

變化雜亂。於是比度其形容。而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曰。也是如此。嘗得郭子和書云。其先人云。不獨是天地風雷水火山澤謂之象。只是畫卦便是象。也說得好。○擬諸其形容。未便是說那水火雷風之形容。方擬這卦。看是甚形容。始去象那物之宜而名之。一陽在二陰之下。則象以雷。一陰在二陽之下。則象以風。擬是比度之意。○龜山楊氏曰。形容者。乾為圓。坤為大。輿之類是也。物宜者。乾稱龍。坤稱牝馬之類是也。非聖人有以見天下之願。其孰能擬象之乎。○雲峯胡氏曰。願字諸家多以為隱。與之義。本義獨依說文曰。願。雜亂也。蓋傳有曰探賸索隱。則賸自賸。隱自隱。蓋於陰陽雜亂之中。而求其隱。與之理耳。聖人見天地之間。陰陽相雜。於是擬之。而為六十四卦。其象亦如此之雜也。擬者。象之未成。象者。擬之已定。姑以乾坤二卦言之。未畫。則擬陰陽之形容。而象乾坤之宜。於是為奇偶之畫。畫則象也。已畫又擬乾坤之形容。而取象天地首腹牛馬。以至於為金為玉。為釜為布之類。皆象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

以斷其言凶。是故謂之爻。

斷丁 亂反

**本義**

會謂理之所聚。而不可遺處。通謂理之可行。而无

所礙處。如庖丁解牛。會則其族。而通則其虛也。

朱子曰。觀會通。

是就事上看。理之所聚。與其所當行處。又曰。通。便是空處。行得去。便是通。會。便是四邊合湊來處。又曰。會。以物之所聚而言。通。以事之所宜而言。會。是眾理聚處。雖覺得有許多難。易窒礙。必於其中。却得箇通底道理。乃可行。爾。謂如庖丁解牛。於族處。批大郤。導大窾。此是於其筋骨。叢聚之所。得其可通之理。故十九年。而刃發於刃。且如事理間。若不於會處。理會。却只見得一偏。便如何行得通。須是於會處。都理會。其間。却自有箇通處。便如何脉理相似。到得多處。自然貫通得。所以可行。其典禮。蓋會而不通。便窒塞而不可行。通而不會。便不知許多曲直錯雜處。又曰。會。是觀眾理之會。通。是擇其通者而行。且如有一事。關著許多道理。也有父子之倫。也有君臣之倫。也有夫婦之倫。若父子之恩重。則便得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之義。而委致其身之說。不可行。若

君臣之義重。則當委致其身。而不敢毀傷之說。不服顧此之謂觀會通。又曰。一卦之中。自有會通。六爻又自各有會通。且如屯卦。初九在卦之下。未可以進為。此屯之義。乾坤始交。而遇險陷。亦屯之義。似草穿地而未伸。亦屯之義。凡此數義。皆屯之會聚處。若盤桓利居貞。便是一箇合行處。却是他通處也。典禮猶常禮常法。又曰。禮便是節文也。升降揖遜。是禮之節文。這禮字。又說得闊。凡事物之常理。皆是問觀會通。以行典禮。曰。如堯舜揖遜。湯武征伐。皆是典禮處。典禮只是常事。○辭。謂卦爻之辭。○龜山楊氏曰。爻者。陰陽之交也。○柴氏中行曰。聖人默識天下之動。觀其事理之會合通行處。欲常行法度。不廢於天下。則繫辭以明其交。而斷之曰。如此則為吉。如此則為凶。人知避凶趨吉。則常法不廢之矣。此易所以有爻也。○雲峯胡氏曰。天下之動。非特陰陽之運動。凡人之動。而行事。與夫一念之動。皆是也。觀會通以行典禮。不會則於理有遺缺。如之何可通。不通則於理有窒礙。如之何可行。通是時中。典常是庸。如此而行。則吉。背此而行。則凶。繫辭以明之。故謂之爻。

言天下之至賸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辭也。

惡鳥路反

**本義** 惡猶厭也

朱子曰。言天下之至賸而不可惡也。蓋雜亂處。人易得厭惡。然這都是道理中。

合有底事。自合理會。故不可惡。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蓋動亦是合有底。然上面各自有道理。故自不可亂。○天下之至動。事若未動時。不見得他。那道理如何。人平不語。水平不流。須是動方見得。會通是會聚處。典禮是借這般字來說。只是說道。觀他會通處後。却求箇道理來。區處他。所謂卦爻之動。便是法象這箇。故曰。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動亦未便說事之動。只是事到面前。自家一念之動。要求處置他。便是動也。○厚齋馮氏曰。象之所言。如牝馬。牝牛。匪人。女壯。棟桡。瓶嬴之類。若可惡矣。然天下之至賸所在。而不可惡也。爻之所言。如戶庭无咎。而門庭則凶。弗過遇之。而弗遇過之。先號後笑。而先笑後號。若甚亂矣。然天下之至動所關。而不可亂也。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程子曰。至誠則動。動則變。變則化。故曰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也。

**本義** 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而法行之。此下七爻則其例

也。或問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凡一言一動。皆即易而擬議之否。朱子曰。然。○擬議以成其變化。此變化

只就人事說。擬議只是裁度自家言動。使合此理。變易以從道之意。如擬議得是便吉。擬議未善則為凶矣。又

曰。這變化。是就人動作處說。如下所舉七爻皆變化也。○平庵項氏曰。學易者。擬其所立之象以出言。則言之

淺深詳略。必各當其理。議其所合之爻以制動。則動之久速仕止。必各當於時。而易之變化。成於吾身矣。故曰

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此之謂也。○雲峯胡氏曰。聖人之於象。擬之而後成。學易者。如之何不擬之而

後言。聖人之於爻。必觀會通以行典禮。學易者。如之何不議之而後動。前言變化。易爻之變化也。此言成其變

化。學易者之變化也。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

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况其邇者乎。居其室。出

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况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

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

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

反見賢  
遍反

**本義** 釋中孚九二爻義。朱子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

誠信感通之理。夫子却專以言行論之。蓋誠信感通。莫

大於言行。○問言行君子之樞機。是言所發者至近。而

所應者甚遠。否。曰。樞機便是鳴鶴在陰。下面大槩只說

這意。都不解著。我有好爵二句。○鳴鶴好爵。皆卦中有此象。諸爻立象。聖人必有所據。非是白撰。但今不可考耳。到孔子方不說象。○柴氏中行曰。鳴鶴在陰。而其子必和。情之所欲。无物我之間也。言之善。人皆以為善。故應此。心之所欲。无物我之間也。言之善。人皆以為善。故應

言之不善。天下亦皆以為不善。故違人心之於善惡。豈異其所趨哉。極言行之至。可以動天地。則三才一理。又可見也。○節齋蔡氏曰。萬化不窮。感應二端而已。故夫子取中孚九二之辭。而推廣其理也。居其室。即在陰之義。出其言。即鳴鶴之義。千里之外。應之。即其子和之義。特主乎人。而為言耳。感應者。心也。言者。心之聲。行者。心之迹。言行。乃感應之樞機也。善者。至善之理也。不善。則悖理矣。人以善而感應。則感應同乎天矣。故曰。動天也。地也。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

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斷丁管反

**木義**

釋同人九五爻義。言君子之道。初若不同。而後實

无間。斷金如蘭。言物莫能間。而其言有味也。

朱子曰。同心之利。雖

金石之堅。亦被他斷。決將去。斷是斷做兩段。又曰。同人先號咷而後笑。聖人却恁地解。○誠齋楊氏曰。君子之

道。于其心。不于其迹。心同迹異。君子不以迹間心。心異迹同。君子不以心混迹。故同人之先悲後喜。與君子之晦同一情。語默同道。則史直蘧卷同一意。心同故也。金石至堅也。然不堅於人心。故二人一心。則石可裂。金可折。薰蕕同器。一童子能辨之。臭味不同。故也。取南山之蘭。雜北山之蘭。十黃帝不能分。臭味同故也。○龜山楊氏曰。迹異而心同。不害其為同。心異而迹同。相望為愈遠。金至堅也。而同心者。斷之。蘭至馨也。而同心之言。如之。○息齋余氏曰。以出處語默發明號笑之義。聖人讀易。不滯於故。而知其新。有如此者。○雙湖胡氏曰。二人九五六二也。先號後笑。先隔後遇也。不取君臣義者。特借交之辭。論同心之利耳。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

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

以往。其无所失矣。

藉在夜反。夫音扶。

**本義**

釋大過初六爻義

節齋蔡氏曰。物之置於地也。亦可安矣。而又藉之茅。過於慎也。亦

凡天下之事。過則有失。唯過於慎。則無所失。故无咎。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本義**

釋謙九三爻義。德言盛。禮言恭。言德欲其盛。禮欲

其恭也。

南軒張氏曰。大抵風之不厚。不能負大翼。水之不厚。不能負大舟。君子處心不厚。則恃勞而傲。

物之耀功而忽人矣。安能以其功而下人乎。切觀地中有山之象。夫德之盛。而充實如山焉。禮之恭。而接下如地焉。夫內之德盛。而外之禮恭。所以處上而人不忘。處前而人不怨。此謙所以長保其位也。○誠齋楊氏曰。人之謙與傲。係其德之厚與薄。德厚者无盈色。德薄者无卑辭。如鐘磬焉。愈厚者聲愈緩。薄者反是。故有勞有功而

不伐。不德。唯至厚者能之。其德愈盛。則其禮愈恭矣。

元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本義**

釋乾上九爻義。當屬文言。此蓋重出。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為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本義**

釋節初九爻義。

節齋蔡氏曰。不言則是非不形。人之招禍。唯言為甚。故言所當節也。

密於言語。即不出戶庭之義。兌有言象。故於節之初爻。重明之。○建安丘氏曰。爻義主出處之節而言。此兼及於言語之節者。節下卦兌。兌為口舌。亦其象也。蓋口舌乃人一身之門戶。一語不謹。則失臣失身。殃禍立至。此

尤君子之所重也。故夫子因明謹行。而又推之謹言也。○誠齋楊氏曰。唐高宗告武后。以上官儀教我廢汝。此君不密而失臣也。陳蕃乞宣臣章。以示宦者。此臣不密而失身也。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本義**

釋解六三爻義

朱子曰。六居三。大率少有好底。負且乘。聖人這裏又見得有這箇小

人。乘君子之器。底象。故又於此發出這箇道理來。○柴氏中行曰。六三以不正小人據非其位。故有此象。人據非其義之所當有。則啓謀利者攘奪之心。作易者明義利之分。故於六三之小人。居有德之位。知其必有盜乘其後而奪之。天下之大盜。未有不乘隙而動也。○涑水司馬氏曰。上慢下暴。慢其上而暴其下也。○誠齋楊氏曰。司馬氏安能盜。魏曹操教之也。蕭衍安能盜。齊蕭道成教之也。蓋盜非能盜。小人之有也。小人實教盜以盜。已之有也。所謂知盜非知奪。伐之盜也。知教奪伐者之盜也。故又終之曰。誨盜曰盜之招者。以此。

### 右第八章

**本義**

此章言卦爻之用

節齋蔡氏曰。自中孚初爻至此。乃夫子擬議之辭。而

為三百八十四爻之凡例也。爻之有義。非辭不明。而天下之事。變化無窮。又豈辭之所能備哉。苟玩之者。拘而不通。則一爻不過一事而已。擬議以成其變化。其所以示人者。詳矣。然夫子之辭。特發其端耳。學易者。當玩而有得也。○平庵項氏曰。七爻皆欲人畏謹也。鳴鶴言處隱之誠。同人言同心之一。白茅貴慎。有終尚謙。亢龍惡亢。戶庭以教密。負乘以戒慢。皆所以養人之敬心也。○雲峯胡氏曰。夫子於乾坤。皆有文言。以申彖傳象傳之意。其餘彖傳。蓋亦有之。如履與豫。釋卦辭已畢。復曰。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

之時義大矣哉。此類皆是也。然則繫辭此數卦。即象傳之文言也。善學易者可以觸類而通其餘矣。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程子曰**

自天一至地十。合在天數五。地數五。上。簡編失其次也。天一生數。地六成數。纔有上五者。便有下五者。二五合而成陰陽之功。萬物變化。鬼神之用也。

**本義**

此簡本在第十章之首。程子曰宜在此。今從之。此

言天地之數。陽奇陰偶。即所謂河圖者也。其位一六居

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就此章而

言之。則中五為衍母。次十為衍子。次一二三四為四象

之位。次六七八九為四象之數。二老位於西北。二少位

於東南。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也。朱子曰。自大衍

而後掛。便接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至可與祐神矣。

為一節。是論大衍之數。自天一至地十。却連天數五。至

斷差錯。不相連接。舛誤甚明。○卦雖八而數須十者。八

是陰。陽數十。是五行數。一陰一陽便是二。以二乘二便

是四。以四乘四便是八。五行本只是五。而有是十者。蓋

一箇便包兩箇。如木便包甲乙。火便包丙丁。土便包戊

己。金便包庚辛。水便包壬癸。所以為十。○南軒張氏曰。

陽數奇。一三五七九是也。陰數偶。二四六八十是也。故

生於天者成於地。生於地者成於天。而天地五十五之

數。所以成變化行鬼神。○東坡蘇氏曰。水至陰也。必待

天一加之而後生者。陰不得陽。則終不得而成也。火至

陽也。必待地二加之而後生者。陽不得陰。則無所得而

見也。五行皆然。莫不生於陰。陽之相加。陽加陰。則為水

為木。為土。陰加陽。則為火。為金。苟不相加。則雖有陰陽

之資。而無五行之用。○節齋蔡氏曰。天地者。陰陽對待

之定體也。一至十者。陰陽流行之次序也。然對待非流

行。則不能變化。流行非對待。則不能自行。而五十五者。

則流行之細分也。○平庵項氏曰。姚大老云。天一至地

十。班固律歷志。及衛元嵩元包運著篇。皆在天數五之



上。程朱皆用此說。今從之。為是。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程子曰**

有理則有氣。有氣則有數。行鬼神者。數也。數。氣之用也。大衍之數五十。數始於一。備於五。小衍

之而成十。大衍之則為五十。五十。數之成也。成則不動。故損一以為用。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成變化而行鬼神者也。變化言功。鬼神言用。○南軒張氏曰。天地自然之數。盈虛消息往來不停。變化雖妙。而數有以成之。若月令所謂鳩化為鷹。雀化為鴿。草木乃茂。草木黃落。可以曆數推而迎之。此天地之數。有以成其變化也。鬼神雖幽。而數有以行之。若其神勾芒。其神祝融。其神蓐收。其神玄冥。各司其時。各治其職者。此天地之數。有以行乎鬼神也。

**本義**

此簡本在大衍之後。今按宜在此。天數五者。一三

五七九皆奇也。地數五者。二四六八十皆偶也。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偶為類。而自相得。有合。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兩相合。二十有五者。五奇之積也。三十者。五偶之積也。變化。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鬼神。謂凡奇偶生成之。屈伸往來者。朱子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是兩箇意。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是奇偶以類相得。一與六。在十干。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便是相得。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是各有合。○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程子曰。變化言

功。鬼神言用。張子曰。成行鬼神。之氣而已。數只是氣。變化鬼神。亦只是氣。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變化鬼神。皆不越於其間。○潘氏曰。洛書之數。天地自然之數也。以天之一三五七九。總之。則為二十五。此天數。二十有五也。以地之二四六八十。總之。則為三十。此地數。三十也。又以天地之二十五。地之三十。總之。則為五十五。成變化而行鬼神。不逃乎此數也。天數二十有五。五其五也。地數三十。六其五也。莫不自五數之。○雲峯胡氏曰。河圖有自然之數。所以成。大易之象。天地有自然之象。又所以成。河圖之數。奇圓圍三。偶方圍四。三用其全。四用其半。此天地間自然之象也。本義以論乾坤之策。愚謂即此以論河圖之數。可也。一圓而三。水生木也。二方而四。火克金也。陽之一。進而用三。陰之四。退而用二。合二與三。則為五。此河圖之生數也。一生水而六。成之。三生木而八。成之。生數一。進而用三。成數。則入退而用六。二生火。七。成之。四生金。九。成之。生數四。退而用二。成數。則七進。而用九。七八九。六。各為十五。陰陽進退。互藏其宅。進即為變。退則為化。鬼神屈伸。往來。皆進退之妙用也。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

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

再扚而後掛。

揲時設反奇紀宜反扚即得反

**本義** 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

之。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有九。蓋皆出於理勢之自

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兩謂天地也。掛懸其一

於左手小指之間也。三。三才也。揲間而數之也。奇所揲

四數之餘也。扚。勤於左手中三指之兩間也。閏。積月之

餘日而成月者也。五歲之間。再積日而再成月。故五歲

之中。凡有再閏。然後別起積分。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

揲而一扚。故五者之中。凡有稱扚。然後別起一掛也。

朱子

曰。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則合為五十矣。河圖積數五十五。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獨五為五十。所因而自無。所因。故虛之。則但為五十。又五十五之中。其四十者。分為陰陽老少之數。而其五與十者。無所為。則又以五乘十。十乘五。而亦皆為五十矣。洛書積數四十五。其四十者。散布於外。而分陰陽老少之數。唯五居中。而無所為。則亦自含五數。而并為五十矣。中數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者。一箇衍成十箇。五箇便是五十。聖人說這箇。不只是說得一箇。他說出這箇物事。自然有許多樣。通透去。如五奇五偶。成五十五。又一說六七八九十。因五得數也。○河圖裏面。取那天五地十衍出這箇數。大槩河圖是自然底。大衍是用以揲著求卦底。○問大衍之義。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虛其中。金木水火土五數。便是五十。又虛天一。故用四十有九。此一說也。三天兩地。便是虛去天一之數。只用天三對地一耳。又五為生數之極。十為成數之極。以五乘十。以十乘五。亦為五十。此一說也。又數始於一。成於五。小衍之成十。大衍之成五十。此一說也。又數家之說。雖多不同。其謂此說却分曉。○問竊謂大衍之數。

數不過五而已。五者。數之祖也。河圖洛書。皆五居中。而為數祖宗。大衍之數。五十者。即此五數衍而乘之。各極其數。而合為五十也。是五也。於五行為土。於五常為信。水火木金。不得土不能各成一器。仁義禮智。不實有之。亦不能各成一德。此五所以為數之宗也。不知是否。曰。此說是。○奇者。左右四揲之餘也。○揲。指間也。謂四揲。左手之策。而歸其餘於无名指間。四揲右手之策。而歸其餘於中指之間也。○聖人下字皆有義。掛者。挂也。○揲者。扞於二指之中也。○掛一。一歲。揲右。二歲。扞右。三歲。一閏。揲左。四歲。扞左。五歲。再閏也。○一掛之間。凡再扞。即五歲之間。凡再閏之象也。○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九者。五十一之內。去其一。但用四十九策。合同未分。是象太一也。分而為二者。以四十九策。分置左右兩手。象兩者。左手象天。右手象地。是象兩儀也。掛一者。掛猶懸也。於右手之中。取一策懸於左手小指之間。象三者。所掛之策。所以象人而配天地。是象三才。揲之以四者。揲數之也。謂先置右手之策於一處。而以右手四四而數。左手之策。又置左手之策於一處。而左手四四而數。右手之策也。象四時者。皆以四數。是象四時也。歸奇於後者。奇零也。扞。勒也。謂既四數兩手之策。則其四四之後。

必有零數。或一或二。或三或四。左手者歸之於第四。第  
三指之間。右手者歸之於第三。第二指之間而後掛也。  
象閏者。積分而成。閏月也。五歲再閏。故再扞而後掛者。  
凡前後閏相去。大略三十二月。在五歲之中。此掛一揲  
四歸奇之法。亦一變之間。凡一掛兩揲。兩揲為五歲之  
象。其間凡兩扞。以象閏。是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置  
前掛扞之策。復以見存之策。分二掛。一而為第二變也。  
○大衍之數五十。著之籌。乃其策也。策中乘除。則直謂  
之數耳。○著卦。當初聖人用之。亦須有箇見成圖算。後  
自失其傳。所僅存者。只有這幾句。其間已自是添入字  
去。說他了。想得古人無許多解。須別有箇全文說。○繫  
辭言著法。大抵只是解其大略。想別有文字。今不可見。  
但如天數五地數五。此是舊文。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是  
孔子解文。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  
有五。此是舊文。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此是孔子解  
文。分而為二。是本文。以象兩是解。掛一揲之。以四歸奇  
於扞。皆是本文。以象二以象四。時以象閏之類。皆是解  
文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孔子  
則斷之以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孔  
子則斷之以當萬物之數。於此可見。○看繫辭。須先看

自大衍之數以下。皆是說卜筮。若不是說卜筮。却是說  
一箇無頭底物。今人誠不知易。○節齋蔡氏曰。天參地  
兩。合而為五位。每位各衍之為十。故曰大衍。○丹陽都  
氏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大衍之數五十者。蓋數備  
於五。而五十所宗者五也。大衍之數五十。而其用四十  
有九者。蓋數始於一。而四十有九數之所宗者一也。○  
建安丘氏曰。大衍之數五十者。取河圖中五參天兩地  
之數。以為衍母也。大衍之用止四十九者。又就河圖五  
十數之在外者。虛其天一。無為之數。而不用也。蓋一者數之  
始。天下之數無窮。而一无為之數。無為之一。以象大極。○  
西山蔡氏曰。五歲再閏者。一變之中。自有五節。掛為一  
節。揲左為二節。歸左奇於扞。為三節。揲右為四節。歸右  
奇於扞。為五節。一節象一歲。三節一歸奇。象三歲。一閏  
五節再歸奇。象五歲再閏。天地之數三百六十。每歲氣  
盈六日。朔虛六日。一歲餘十二日。三歲餘三十六日。以  
三十日為一月。更餘六日。又二歲餘二十四日。合前所  
餘六日。為三十日。為再閏。再扞而後掛者。再扞之後。復  
以所餘之著。合而為一。為第二變。再分再掛。再揲也。不  
言分二。不言揲四。獨言掛一者。明第二變不可不掛也。  
或曰。揲著之法。虛一分二掛一揲四歸奇。其第一揲不

周易傳義卷之三十三  
五

五則九。第二揲。不四則八。計其奇數。以定陰陽老少。去其初掛之一。何也。曰。虛一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乃天地四時之生萬物也。其奇數策數。以定陰陽老少。乃萬物正性命於天地也。生著。以分二掛一為體。揲四歸奇為用。立卦以奇數為體。策數為用。在天地則虛其一而用四十九。在萬物則掛其一而用四十八。此聖人所以知變化之道也。又曰。第一揲掛一。以四十九。其奇一也。第二揲。非四十四。則四十。第三揲。非四十。則三十六。不復有奇矣。其掛何也。曰。人與天地並立為三。天地非人。則无以財成輔相。故分二必掛一也。初掛者。人極所以立。天地因乎人也。再揲三揲之掛者。人因天地以為用也。○雲峯胡氏曰。歷法再閏之後。又從積分而起。則筮法再劫之後。又必從掛一而起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

十。當期之日。

基期音

**本義**

凡此策數。生於四象。蓋河圖四面。太陽居一而連

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揲著之法。則通計三變之餘。去其初掛之一。凡四為奇。凡八為偶。奇圓圍三。偶方圍四。三用其全。四用其半。積而數之。則為六七八九。而第三變揲數策數。亦皆符會。蓋餘三奇則九。而其揲亦九。策亦四九三十六。是為居一之太陽。餘二奇一偶則八。而其揲亦八。策亦四八三十二。是為居二之少陰。二偶一奇則七。而其揲亦七。策亦四七二十八。是為居三之少陽。三偶則六。而其揲亦六。策亦四六二十四。是為居四之老陰。是其變化往來進退離合之妙。皆出自自然。非人之所能為也。少陰退

而未極乎虛。少陽進而未極乎盈。故此獨以老陽老陰計乾坤六爻之策數。餘可推而知也。期周一歲也。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特舉成數而槩言之耳。朱

曰。策者。著之莖數。曲禮所謂策為筮者是也。大傳所謂乾坤二篇之策者。正以其掛扚之外。見存著數為言耳。蓋揲著之法。凡三揲掛扚。通十三策而見存三十六策。則為老陽之爻。三揲掛扚。通十七策而見存三十二策。則為少陰之爻。三揲掛扚。通二十一策而見存二十八策。則為少陽之爻。三揲掛扚。通二十五策而見存二十四策。則為老陰之爻。大傳專以六爻乘二老而言。故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其實六爻之為陰陽者。老少錯雜。其積而為乾者。未必皆老陽。其積而為坤者。未必皆老陰。其為六子諸卦者。或陽或陰。亦互有老少焉。蓋老少之別。本所以生爻。而非所以名卦。今但以乾有老陽之象。坤有老陰之象。六子有少陰陽之象。且均其策數。又偶合焉。而因假此以明彼。則可。若便以乾六爻皆為老陽。坤六爻皆為老陰。六子皆為少陽少陰。則恐其未安也。但三百六十者。陰陽之合。其數必齊。若乾坤之爻。而皆得於少陰陽也。則乾之策六。其二十八。而為百六十八。坤之策六。其三十二。而為百九十二。其合亦為三百六十。此則不可易也。○大凡易數皆六十。三十六對二十四。三十二對二十八。皆六十也。以十甲十二辰亦湊到六十也。鍾律以五聲十二律。亦積為六十也。以此知天地之數。皆至六十為節。○兼山郭氏曰。或曰。乾坤稱九六。而六子不稱七八。何也。曰。九六有象。七八无象也。以卦則六子之卦。七八隱於其中。而无象也。以畫則雖六子。亦皆乾坤之畫。而六子无畫也。唯乾坤有用九用六之道。諸卦得奇者。皆用乾之九。得偶者。皆用坤之六。終无有用七用八之道。故曰。九六有象。七八无象也。○節齋蔡氏曰。天地之運。大小皆極于三百六十。大衍乾坤之策。當期之日。真所謂與天地相似也。○白雲郭氏曰。天地謂之數。乾坤謂之策。則數者策之所宗。而策為已定之數也。

###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本義** 二篇謂上下經。凡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

十二策。陰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八策。合之得此數。

朱子曰。二篇之策。當萬物之數。亦是取象之辭。不是萬物恰有此數。○二篇之策。當萬物之數。不是萬物盡於此數。只是取象自一而萬。數萬數來。當萬物之數耳。○正義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者。以乾老陽。一爻有三十六策。六爻凡有二百一十有六策也。乾之少陽。一爻有二十四策。六爻故一百四十有四策也。坤之老陰。一爻有三十二策。六爻則有一百九十二。此經據坤之老陰之策也。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者。舉合乾坤兩策。有三百六十當期之數。三百六十。舉其大略。不數五日四分日之一也。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者。二篇之爻。總有三百八十四爻。陰陽各半。陽爻一百九十二爻。爻別三十六。總有六千九百一十二也。陰爻亦一百九十二爻。爻別二十四。總有四千六百八也。陰陽總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今攷凡言策者。即謂著也。禮曰。龜為卜。策為筮。又曰。倒策側龜。皆以策對龜而言。則可知矣。義禮亦言筮。又曰。倒策側龜。皆

驗。故此凡言策數。雖指掛扚之外。過揲見存之著數而言。然不以掛扚之內所餘之著。不為策也。疏義及其解說。皆已得之。且其并以乾坤二少之爻為言。則固不專以乾坤為老。六子為少矣。但乾坤皆少。而其合亦為三百六十。兩篇皆少。而其合亦為萬一千五百二十。則數有未及。而學者不可不知耳。○雲峯胡氏曰。前則掛扚之數。象月之閏。此則過揲之數。象歲之周。蓋揲之以四。已合四時之象。故總過揲之數。又合四時成歲之象也。獨曰乾坤之策者。猶用九用六三百八十四爻之通例。而獨於乾坤言之也。○白雲郭氏曰。聖人畫卦。初未有以陰陽老少為異。然卜史之象。欲取動爻之後卦。故分別老少之象。與聖人畫卦之意已不同矣。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本義** 四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也。易變易也。謂一變

也。三變成爻。十八變則成六爻也。朱子曰。四營而成易。

度經營。方成一變。若說易之一變。却不可。這處未下得卦字。亦未下得爻字。只下得易字。○四營而成易者。營。

謂經營易。即變也。謂分二卦一揲四歸奇。凡四度經營。著策乃成一變也。十有八變而成卦者。謂既三變而成。一爻。復合四十九策。如前經營。以爲一變。積十八變。則成六爻。而爲一卦也。其法。初一變。兩揲之餘。爲掛。掛者。不四則八。五。四。爲少。九。八。爲三。不五則九。第二變。兩揲之餘。爲掛。掛者。亦不四則八。五。四。爲少。九。八。爲三。變。兩揲之餘。爲掛。掛者。亦不四則八。五。四。爲少。九。八。爲三。多。若三變之間。一五。兩。四。則謂之三少。一四。或一五。而一八。則謂之兩多。一少。或一九。而二四。或一五。而一四。而一八。則謂之少。一多。蓋四十九策。去其初掛之一。而存者四十八。以四揲之。爲十二揲之數。四五爲少者。一揲之數也。八九爲多者。兩揲之數也。一揲爲奇。兩揲爲偶。奇者屬陽。而象圓。偶者屬陰。而象方。圓者一圍三。而用全。故一奇而含三。方者一圍四。而用半。故一偶而含二也。若四象之次。則居一曰太陽。二曰少陰。三曰少陽。四曰太陰。以十分之。則居一者含九。居二者含八。居三者含七。居四者含六。其相爲對待。而具於洛書者。亦可見也。故三少爲老陽者。三變各得其一。揲之數。而三三爲九也。其存者三。十六。而以四數之。復得九。揲之數也。左數右策。則左右皆九。左右皆策。則一而圍三也。三多爲老陰者。三變各

得兩揲之數。而三二爲六也。其存者二十四。而以四數之。復得六。揲之數也。左數右策。則左右皆六。左右皆策。則圍四。用半也。兩多一少。爲少陽者。三變之中。再得兩揲之數。一得一揲之數。而兩二一三。爲七也。其存者二十八。而以四數之。復得七。揲之數也。左數右策。則左右皆七。左右皆策。則方二。圓一。謂兩八。圓一。謂一十二。兩少一多。爲少陰者。三變之中。再得一揲之數。一得兩揲之數。而二三一。爲八也。其存者三十二。而以四數之。復得八。揲之數也。左數右策。則左右皆八。左右皆策。則圓二。方一。謂兩十二。方一。謂一十八。○多。少之說。雖不經見。然其實以一約四。以奇爲少。以偶爲多。而已。九。八者。兩其四也。陰之偶也。故謂之多。五。四者。一其四也。陽之奇也。故謂之少。奇陽體圓。其法徑一圍三。而用其全。故少之數三。偶陰體方。其法徑一圍四。而用其半。故多之數二。歸奇積三。三而爲九。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爲三十六矣。歸奇積三。二而爲六。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爲二十四矣。歸奇積二。三。一。二。而爲八。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爲三十二矣。歸奇積二。二。一。三。而爲七。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爲三十八矣。過揲之數。雖先得之。然其數寡而約。紀數其數衆而繁。歸奇之數。雖後得之。然其數寡而約。紀數



陰之法。以約御繁。不以衆制寡。故先儒舊說。專以多少決。平庵項氏曰。此一節。以是故發辭。蓋接上文二篇之策。而論撰著求卦之法。予以總括。夫一章之事也。自下文。八卦小成以下。乃言得卦之後。占象推演之法。而一章之事備矣。

### 八卦而小成

**本義** 謂九變而成三畫得內卦也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長丁反

**本義** 謂已成六爻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為動靜。則

一卦可變而為六十四卦。以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

也。朱子曰。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是占得這一卦。則就上面推看。如乾。則推其為圓。為君。為父之類。是也。

雙湖胡氏曰。按四千九十六卦。乃焦延壽變卦之法。詳見啓蒙原卦畫篇。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行下孟反

**程子曰** 顯明於道。而見其功用之神。故可與應對萬變。可贊祐於神道矣。謂合德也。人唯順理以成功。

乃贊天地之化育也

**本義**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謂應對。祐神謂助神化

之功。或問顯道神德行。朱子曰。道較微妙。无形影。因卦辭說出來。道這是吉。這是凶。這可為。這不可為。德

行是人做底事。因數推出來。方知得這不是人硬恁地做。都是神之為也。又曰。須知得是。天理合如此。○此

是說著卦之用。道理因此顯著。德行是人事。却由取決於著。既知吉凶。便可以酬酢事變。神又豈能自說吉凶

與人。因有易後方著見。便是易來佑助神也。又曰。易唯其顯道神德行。故能與人酬酢而佑助夫神化之功也。

○神德行。是說人事。那處做底。只是人為。若決之於鬼神。德行便神。○酬酢者。言幽明之相應。如賓主之相交

也。○平庵項氏曰。天道雖幽。可闡之以示乎人。人事雖顯。可推之以合乎天。明可以酬酢事物之宜。幽可以贊

出鬼神之命。○雲峯胡氏曰。道在天。德行在人。在天者幽。顯道。闡幽也。在人者顯。神德行。微顯也。著與卦。可與酬酢。其在人者。可與贊助。其在天者。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

**程子曰**

知變化之道。則知神之所為也。合與上文相連。不合在下。

**本義**

變化之道。即上文數法是也。皆非人之所能為。故

夫子歎之。而門人加子曰。以別上文也。

盤澗董氏曰。陽化為陰。陰變為

陽者。變化也。所以變化者。道也。道者本然之妙。變化者所乘之機。故陰變陽化。而道无不在。兩在故不測。故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南軒張氏曰。變者不能自變。有神以變之。化者不能自化。有神以化之。故知變化之道者。疑若窺測其妙也。○雲峯胡氏曰。本義曰。變化之道。即上文數法是也。皆非人之所能為。蓋為河圖大衍之數。揲著求卦之法。有變有化。非人之所為也。皆神之所為也。

### 右第九章

**本義**

此章言天地大衍之數。揲著求卦之法。然亦

略矣。意其詳具於大卜筮人之官。而今不可考耳。

其可推者。啓蒙備言之。

雙湖胡氏曰。此章首論天地之數。次論著策之數。未

論卦畫之數。天地數之原也。著策數之衍也。卦畫數之鍾聚也。蓋至於卦畫。足以濟生人之用矣。故始之以成變化而行鬼神。明數之體段原於天地者。將必有如是之功用。終之以變化之道。神之所為。明數之功用。達於著卦者。原其初。已有如是之體段也。變化之道。即成變化之事。揲著中老陽變為少陰。老陰變為少陽。是也。神之所為。即行鬼神之事。卦畫既立。吉凶禍福。皆可得而前知。所謂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是也。簡編釐正之功大矣。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

器者尚其象。以下筮者尚其占。

**程子曰**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止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言所以述理。以言者尚其辭。謂其言求理者。則存意於辭也。以動者尚其變。動則變也。順變而動。乃合道也。制器作事。當體乎象。卜筮吉凶。當考乎占。受命如響。遂知來物。非神乎。曰。感而通。求而得。精之至也。

**本義**

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為者也。

朱子曰。易有君子之道四。至精

至變。則合做兩箇。是他裏面各有那箇。○問以言以動。以制器以卜筮。這以字是指以易而言否。曰。然。又問辭。占是一類。變象是一類。所以下文至精合辭。占說。至變合變象說。曰。然。占與辭是一類者。曉得辭方能知得占。若與人說話。曉得他言語。方見他胃中底蘊。變是事之始。象是事之已形者。故亦是一類也。○問以言者尚其辭。以言是取其言以明理。斷事。如論語上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否。曰。是。○問以制器者尚其象。曰。這都難說。蓋取諸離。取諸益。不是先有見乎離而後為網罟。先有見乎益而為耒耜之屬。聖人亦只是見魚鼈之屬。欲有

以取之。遂做一箇物事去。擱截他。欲得耕種。見地土硬。遂做一箇物事去。剔起他。却合於離之象。合於益之意。有取其象者。有取其意者。○問以卜筮者尚其占。卜用龜。亦使易占否。曰。不用。只是文勢如此。○南軒張氏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故指其所之者。易之變也。以言者尚之。則言无不當矣。化而裁之者。易之變也。以動者尚之。則動无不時矣。象其物宜者。易之象也。制器者象之。則可以盡創物之智。極數知來者。易之占也。卜筮者尚之。則可以窮先知之神。○廬陵龍氏曰。四者皆是用易。然有言動時取用者。有制器卜筮時取用者。四句唯尚變難通。變雖在辭象占之外。實不出辭象占之間。凡舉動必合易之變。唯心與理會者能之。○雲峯胡氏曰。辭占是一類。變象是一類。辭以明變象之理。占以斷變象之應。故四者之目。以辭與占始終焉。

是以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

此嚮許兩反古文響。字與音預下同。

程子曰。卜筮之能應。祭祀之能享。亦只是一理。著龜雖無情。然所以為卦。而卦有吉凶。莫非有此理。以其有是理也。故以是問焉。其應也。如響。若以私心及錯卦象而問之。便不應。蓋沒此理。今日之理。與前日已定之理。只是一箇理。故應也。至如祭祀之享。亦同。鬼神之理。在彼。我以此理向之。故享也。不容有二。三。只是一理也。

**本義**

此尚辭尚占之事。言人以著問易。求其卦爻之辭。

而以之發言處事。則易受人之命。而有以告之。如嚮之應聲。以決其未來之吉凶也。以言與以言者。尚其辭之。以言義同。命則將筮而告著之語。冠禮筮日宰自右贊。

命是也。

或問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朱子曰。此是說君子作事問於著。

龜言是命龜受命如嚮龜受命也。抱龜南面是也。○張子曰。易无思无為受命乃如響。又曰。此言易之為書也。

至精者。謂聖人窮理極盡精微處也。○開封耿氏曰。物之來者。遠自八荒之上。深在六極之下。吾能知之。此則

天地之鑑也。萬物之照也。所謂至精者也。○雲峯胡氏曰。君子言動必擬於易。但言在行先。故將有為有行。必先問焉。而以之發言。然後以之行事也。易受人之命。其應如響。未來之事。尤幽深遠近。皆知之。此尚辭尚占之事。而曰天下之至精者。言辭占至精之道。其精无以加也。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本義**

此尚象之事。變則象之未定者也。參者。三數之也。

伍者。五數之也。既參以變。又伍以變。一先一後。更相考覈。以審其多寡之實也。錯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之謂也。綜者。總而挈之。一低一昂之謂也。此亦皆謂揲著求

卦之事。蓋通三揲兩手之策。以成陰陽老少之畫。究七

八九六之數。以定卦爻動靜之象也。參伍錯綜皆古語。而參伍尤難曉。按荀子云。窺敵制變。欲伍以參。韓非曰。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又曰。參之以此物。伍之以合參。史記曰。必參而伍之。又曰。參伍不失。漢書曰。參伍其賈。以類相準。此足以相發明矣。朱子曰。參。以三數之也。伍。以五數之也。如云什伍其民。如云或相什伯。非直為三與五而已也。蓋紀數之法。以三數之。則遇五而齊。以五數之。則遇三而會。故荀子韓非漢書所云。皆其義也。所謂參伍以變者。蓋言或以三數而變之。或以五數而變之。前後多寡更相反覆。以不齊而要其齊。如河圖洛書大衍之數。伏羲文王之卦。歷象之日月五星。章部紀元。是皆各為一法。不相依附。而不害其相通也。○揲著本无三數五數之法。只言交互參考。皆有自然之數。如三三為九。五五為十。之類。雖不用以揲著。而推算變通。未嘗不用。○荀

子說參伍。楊倞解之為詳。漢書所謂欲問馬先問牛。參伍之以得其實。大抵陰陽奇偶。變化无窮。天下之事不出諸此。成天地之文者。若卦爻之陳列。變態者是也。定天下之象者。物象皆有定理。足以經綸天下之事也。○問參伍者。是既三以數之。又五以數之。譬之三十錢。以三數之。看得幾箇三了。又五以數之。看得幾箇五。兩數參合。方看得幾箇成數。曰。正是如此。又問不獨是以數算。大槩只是參合底意思。如趙廣漢欲問馬。先問牛。便只是以彼數來參此數否。曰。是。又曰。若是他數。猶可揆三與五兩數。自是參差不齊。所以舉以為言。如這箇是三箇。將五來比。又多兩箇。這是五箇。將三來比。又少兩箇。兵家謂窺敵制變。欲伍以參。今欲覘敵人之事。教一人探來。恁地說。又差一人去探來。若說得不同。便將這兩說相參看如何。以求其實。所以謂之欲伍以參。○問錯綜之義。曰。錯。是往來交錯之義。綜。是上下底。古人下這字。極子細。又曰。錯。是往來交錯之義。綜。是上下底。古人下這字。極一箇下來。陽上去。做陰。陰下來。做陽。又曰。錯。綜。其數。便只是七八九六。六對九。七對八。便是東西相錯。六上生七。為陽。九下生八。為陰。便是上下為綜。○錯。綜。是兩樣錯者。雜而互之也。綜者。條而理之也。參伍錯綜。又各自

是一事。參伍所以通之。其治之也。簡而疎。錯綜所以極之。其治之也。繁而密。○漢上朱氏曰。參伍以變者。縱橫十五。天地五十有五之數也。錯之為六七八九。綜之為三百六十。通六七八九之變。則剛柔相易。遂成天地之文。極五十有五之數。則剛柔有體。遂定天下之象。非成文。不足以成物。非受象。不足以制器。變之又變。謂之至變。○南軒張氏曰。三五。天也。參而伍之。人也。○平庵項氏曰。凡占之法。有數有變。每爻三揲為三變。每揲有象。兩象三象四時象。再閏為五小變。此參伍以變也。三揲之奇。分而計之。則得三少三多。一少兩多。一多兩少之數。去三揲之奇。以左右手之正策合而計之。則得四九四六四七四八之數。此錯綜其數也。錯。謂分而間之。綜。謂合而綜之。此兩句。止論一爻之法。通六爻之變。得十有八。遂成初二三四五上。以為剛柔相雜之文。極六爻之數。得七八九六。遂定重單交拆。以為內外兩卦之象。此兩句。成卦之法。○雲峯胡氏曰。上文曰。尚辭尚占之事。此獨曰。尚象。而不曰。尚變。參伍以變。此變字。象之未定者也。參伍以一變而言。錯綜合十八變而言。本義以參伍為一先一後。更相考覈。以究其多寡之實。筮法四五為寡。八九為多。五九為先。四八為後。五九四八之法。

中。又各自有先後焉。除掛一外。餘九者。先後皆四。餘八者。或先三而後四。或先四而後三。是三以變也。餘五者。或先二而後一。或先一而後二。是伍以變也。參伍以變。蓋三揲兩手之策也。通三揲兩手之畫。而陰陽老少之畫。遂成矣。三變方成。陰陽老少之畫。雜十有八變。乃見陰陽老少之數。故謂之錯綜。總三變之數。成一爻。總十有八變。成一卦。故謂之綜。錯綜七八九六之數。而卦爻動靜之象。遂定矣。天下至變。言易之有象。其至變之道。天下无以加之也。○雙湖胡氏曰。按楊倞荀子註。伍參猶雜也。使間謀。或參之。或伍之。於敵間。而盡知其事。史記引周書曰。必參而伍之。註。三卿五大夫。欲更議也。

**易无思也。无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程子曰。老子曰。无為。又曰。无為而无不為。當有為而以无為為之。是乃有為為也。聖人作易。未嘗言无為。惟曰。无思也。无為也。此戒夫作為也。然下即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動靜之理。未嘗為一偏之說矣。○

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天理具備。元无少欠。不為堯存。不為桀亡。父子君臣。常理不易。何曾動來。因不動。故言寂然。雖不動。感便通。感非自外也。○寂然不動。萬物森然。已具在。感而遂通。感則只是自內感。不是外面將一件物來感於此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此只言人分上事。若論通。則萬里皆具。更不說感與未感。○答與叔書曰。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寂然不動是也。有指用而言者。感而遂通是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以其寂然不動。小則事物之至。大則无時而不感。○龜山楊氏曰。惟无思為足。以感通天下之故。而謂无思。土木可乎。此非窮神知化。未足與議也。○藍田呂氏曰。寂然之中。天機常動。感應之際。本原常靜。洪鍾在簏。叩與不叩。鳴未嘗已。寶鑑在手。照與不照。明未嘗息。○張子曰。一故神。譬之人身。四體皆一物。故觸之而无不覺。此所謂感而遂通。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

**本義** 此四者之體所以立。而用所以行者也。易指著卦。

无思无為。言其无心也。寂然者。感之體。感通者。寂之用。

人心之妙。其動靜亦如此。

朱子曰。易无思也。无為也。易是箇无情底物事。故寂然不

動。占之吉凶善惡。隨事著見。乃感而遂通。又曰。感而遂通。感著他卦。卦便應也。如人來問底善。便與說善。來問底惡。便與說惡。所以先儒說道。潔靜精微。這般句說。得有此意思。又曰。凡言易者。多只指著卦而言。著卦何嘗有思有為。但只是叩著便應。无不通。所以為神耳。非是別有至神在著卦之外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與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本是說易。不是說人。諸家皆是借來就人上說。亦通。○寂然是體。感是用。當其寂然時。理固在此。必感而後發。如仁感為惻隱。未感時。只是仁。義感為羞惡。未感時。只是義。○易无思也。无為也。寂然不動。忠也。敬也。立大本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恕也。義也。行達道也。○問无思也。无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何也。曰。无思慮也。无作為也。其寂然者。无時而不感。其感通者。无時而不寂也。是乃天命之全體。人心之至正。所謂體用之一源。流行而不息者。疑若不可以時處分矣。然於其未發也。見其感通之體。於已發也。見其寂然之用。亦各有當。而實未嘗分焉。故程子曰。中者。言寂然不動者也。和者。言感而遂通者也。然

中和以情性言者也。寂感以心言者也。中和蓋所以為寂感也。○平庵項氏曰。著之變。策之數。文之文。卦之象。皆寂然不動之物。初不能如人之有思。亦不能如人之有為。皆純乎天者也。及問焉而以言。則其受命也如響。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則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皆同乎人者也。○潘氏曰。易无思慮。无作為。寂然不動。若无與於物。然一有所感。則天下之故。无不通者。感於離。則通乎網罟之故。感於夬。則通乎書契之故。大而天地。微而鳥獸。近而一身。遠而萬物。苟有感焉。无不通者。然非極天下之至神者不能也。○雲峯胡氏曰。象在畫。辭在策。著未變。占在積。皆无思无為。寂然不動。人心之寂也。如是。揲著以求卦。則天下之故。无有不通者矣。人心之感也。如是。非至精至變之外。他有所謂至神。神即精與變之至妙至妙者也。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

幾音機下同

**本義**

者。至變也。或問如何是極深。朱子曰。聖人都曉得至深難見底道理。都就易中見得。問如所謂幽明

之故。死生之說。鬼神之情狀。之類否。曰。然。問何如是。研幾。曰。便是研磨出那幾微處。且如一箇卦。在這裏便有吉凶。有悔吝。幾微毫釐處。都研出來。又問如此說。正與本義所謂所以極深者至精也。所以研幾者至變也。正相發明。曰。然。○易便有那深。有那幾。聖人便用極出。那深研出。那幾。研。是研磨到底之意。詩書禮樂。皆是說那已有底事。惟是易說。那未有底事。研幾。是不待他顯著。只在那茫昧時。都處置了。○知至。如極深。能慮。便是研幾。又曰。知至。能慮。與極深。研幾。句畧相似。○平庵項氏曰。至精。至變。至神者。易之體也。惟深。惟幾。惟神者。易之用也。故曰。夫易聖人所以極深而研幾也。立此一句。以承上體起下用也。

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程子曰。神无速亦无至。須如此言者。不如是不足以形容故也。

**本義**

所以通志而成務者。神之所為也。朱子曰。深是幽深。通是開通。人



所以閉塞只爲他淺。若是深後便能開通。人志道理若淺。如何開通得。人所謂通天下之志。亦只似開物相似。所以如此。○深就心上說。幾就事上說。幾便是有那事。皆是如此。○深就心上說。幾就事上說。幾便是有那事。了。雖是微。畢竟是有深在心。甚玄奧。幾在事。半微半顯。通天下之志。猶言開物。開通其閉塞也。故其下對成務。○極出那深。故能通天下之志。研出那幾。故能成天下之務。○問唯深也。唯幾也。唯神也。此是說聖人能如此。否。曰。此是說聖人。亦是易如此。若不深。如何通得天下之志。又曰。他恁黑。罕地深疑。若不可測。然其中却事事有。又曰。事事都有一箇端緒。可尋。又曰。各有箇路脉線。索在裏面。所以曰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研者。便是研窮他。問如何是幾。曰。這便是周子所謂動而未形。有無之間者也。○通天下之志。通是開通之意。蓋當時之民。遇事多閉塞。不知所爲。故聖人作易。示以此理。教他恁地做。便會吉。如此做。便會凶。必恁地則吉。而可爲。如此。則凶。而不可爲。所謂通天下之志。開物亦只是如此。○臨川吳氏曰。本義云。極深者。至精也。研幾者。至變也。唯辭之能極深也。故以辭爲占。則可以以前知。而開通天下。唯辭之心志。唯變之能研幾也。故以變得象。則可以制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朱子曰。變化之道。莫非神之所爲也。故知變化之道。則知神之所爲矣。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所謂變化之道也。觀變玩占。可以見其精之至矣。玩辭觀象。可以見其變之至矣。然非有寂然感通之神。則何以爲精。爲變。而成變化之道哉。此變化之道。所以爲神之所爲也。所以極深者。以其精也。所以研幾者。以其變也。極深研幾。所以

周易卷之三十一 六十四卦

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以其神也。此又覆明上文之意。復以易有聖人之道。四為者。結之也。或曰。至精至變。皆以書言之矣。至神之妙。亦以書言之可乎。曰。至神之妙。固无不在。詳考之文意。則實以書言之也。所謂无思无為。寂然不動云者。言在冊。象在畫。著在擯。而變未形也。至於玩辭觀象。而揲著以變。則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矣。推而極於天地之大。反而驗諸心術之微。其一動一靜。循環終始之妙。亦如此而已矣。嗚呼。此其所以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歟。○平庵項氏曰。四者雖云辭變象占。而自君子將有為也以下。則皆論占也。至此又以易有聖人之道。四焉。終之者。蓋占則有辭。變則有象。舉其一。則四事在其中矣。

### 右第十章

**本義** 此章承上章之意。言易之用有此四者。

子曰。夫易。何為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

下之疑。冒莫報反。斷丁亂反。

**本義** 開物成務。謂使人卜筮以知吉凶。而成事業。冒天

下之道。謂卦爻既設。而天下之道皆在其中。朱子曰。此言易之書

其用如此。又曰。易本為卜筮而言。古人淳質。初无文義。故畫卦爻以開物成務。故曰。夫易何為而作也。夫易開

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也。是故。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是故。著之德。圓而神。卦

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此易之大意在此。又曰。易本欲定天下之志。斷天下

之疑而已。不是要說道理也。○古之時。民淳俗朴。風氣未開。於天下事。全未知識。故聖人立龜與之卜。作易與

之筮。使之趨吉避害。以成天下之事。故曰。開物成務。物只是人物。務只是事務。冒只是冒得天下許多道理。在

裏。出不得他箇。○問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是易之理。能恁地。而人以之卜筮。又能開物成務否。曰。然。○讀

繫辭者。須見得如何是開物。如何是成務。如何是冒天。下之道。須要就卦中一一見得許多道理。然後可讀繫

辭也。蓋易之為書。大抵皆是因卜筮以設教。遂爻開示吉凶。包括無遺。如將天下許多道理。包藏在其中。故曰。冒天下之道。繫辭自大衍數以下。皆是說卜筮事。若不曉他盡是說爻變中道理。則如所謂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之類。有何憑著。今人說易。所以不將卜筮為主者。只是怕小却這箇道理。故憑虛失實。茫昧臆度而已。殊不知由卜筮而推。而上通鬼神。下通事物。精及於無形。粗及於有象。如包罩在此。隨取隨得。居則觀象玩辭者。又不待卜而後見。只是體察。便自見吉凶之理。○臨川吳氏曰。開物。謂人所未知者。開發之。成務。謂人所欲為者。成全之。冒。猶韜尸之冒。謂天下之道。悉包裹於其中也。通志。開物也。定業。成務也。斷疑。謂易於天下之道。包裹無遺。故於天下之疑事。皆能決之也。○雲峯胡氏曰。學者以為易專言卜筮。易至於小吾易。殊不知未有卜筮以前。人無以知吉凶。而成事業。有卜筮。則可開示吉凶。而天下事事物物之理。無不包括在此。故曰。冒天下之道。開示天下以吉凶。所以通天下之志。成務。所以定天下之業。冒天下之道。所以斷天下之疑。下文凡六節。各有是故二字。皆以言卜筮之妙也。

是故著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以

知之知音智下知以叡知並同易音亦與音預夫音符

程子曰。生生之謂易。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乾坤或幾乎息矣。易畢竟是甚。又指而言曰。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聖人示人之意。至此深且明矣。終無人理會。易者此也。密也。是甚物。人能至此深思。當自得之。○又曰。安有識得易後。不知退藏於密。密是用之源。聖人之妙處。知不專為藏往。易言知來藏往。主著卦而言。○張子曰。圓神。故能通天下之志。方知。故能定天下之業。易貢。故能斷天下之疑。易書成。三者備。憂患明。聖人得以洗濯其心。退藏於密矣。

**本義**

圓神謂變化无方。方知謂事有定理。易以貢謂變

易以告人。聖人體具三者之德。而无一塵之累。无事則其心寂然。人莫能窺。有事則神知之用。隨感而應。所謂无卜筮而知吉凶也。神武不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之

謂朱子曰。此言聖人所以作易之本也。著動卦靜。而文

物之未感。則寂然不動。而无兆朕之可名。及其出而應

物。則憂以天下。而圓神方知者。各見於功用之實。聰明

處。知神武而不殺者。言其體用之妙也。又曰。著之德三

句。著與卦以德言。文以義言。但只是具這箇道理在此

而已。所謂以此洗心者。心中渾然此理。别无他物。退藏

於密。只是未見於用。所謂寂然不動也。下文說神以知

來。便是以著之德。知來。知以藏往。便是以卦之德。藏往。

洗心。退藏言體。知來藏往言用。然亦只言體用具矣。而

未及使出。來處。到下文是與神物以前民用。方發揮許

多道理。以盡見於用也。然前段必結之以聰明。處知神

武而不殺者。只是譬喻。著雖未用。而神靈之理。具在。

猶武雖是殺人底事。聖人却存此神武而不殺也。又曰。

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是以那易之理。來洗濯自家

心了。更沒些私意。小知在裏許。聖人便似易了。不假卜

筮。而知吉凶。所以說神武而不殺。這是有那神以知來。

知以藏往。又說箇齊戒以神明其德。皆是得其理。不假

其物。又曰。退藏於密時。固不用這物事。吉凶與民同患。也。不用這物事。用神而不用著。用知而不用卦。全不犯

所患也。既得其吉。又患其凶。老子曰。寵辱若驚也。○雲峯胡氏曰。此以著卦爻之理而言也。理无一定之用。故曰圓而神。事有一定之理。故曰方以知。易以六爻之理。教人有定體而无定用。故曰易以貢。聖人一心。著卦爻之理具焉。具此三者之理。而无一塵之累。故无事則退藏於密。莫窺其際。即著卦爻之无思无為。寂然不動者也。有事則吉凶與民同患。其神自足以知來。其知自足以藏往。即著卦爻之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也。易開物成務。是使人以卜筮而知吉凶。與民同患而知來藏往。是聖人无卜筮而知吉凶也。本義謂神武不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之謂。蓋謂理必有資乎著卦爻之為物。而聖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便如武必有資乎殺。而聖人則存此神武而不假乎殺也。○平庵項氏曰。自子曰夫易何為者也。至神武而不殺者。夫統言易中有著卦爻三德。章首先設問答。次以是故發辭。開物者。知其未然也。陽之始物也。成務者。定其當然也。陰之終物也。天下之始。終皆備於此書之內矣。是故聖人用之以通人之志。所謂開物也。以定人之事。所謂成務也。以決人之疑。即志

與事之決也。此三者皆著卦爻之所能也。是故著用七。故其德圓。卦用八。故其德方。爻用九。六。故其義易。貢。著。開於无卦之先。所以為神。卦定於有象之後。所以為知。爻決之先者也。所以為貢。聖人以此三者。洗心以存其神。退藏以定其體。同患以贊其決。故其知幾。即神之開物也。其畜德。則知之成務也。此所謂聰明。即神之斷吉凶。即神武之決也。其與民同患。即不殺之仁也。古之人有能備是德者。即伏羲聖人是也。故自此以下。始言建立卜筮之人焉。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程子曰。聖人以此退藏於密。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要須玩索。○張子曰。言天之變遷禍福之道。由民逆順。取舍之故。故聖人作易以先之。

**本義**

神物謂著龜。湛然純一之謂齋。肅然警惕之謂戒。

明天道。故知神物之可與。察民故。故知其用之不可不有。以開其先。是以作為卜筮以教人。而於此焉。齋戒以

考其占。使其心神明不測。如鬼神之能知來也。是以明

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與神物以前民用。此言作

易之事也。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此言用易之

事也。齋戒。敬也。聖人无一時一事不敬。此特因卜筮而

言。尤見其精誠之至。如孔子所慎。齋戰疾之意。湛然純

一之謂齋。肅然警惕之謂戒。玩此則知所以神明其德

之意也。又曰。齋較詳於戒。到湛然純一時。肅然警惕也

无了。○是以明於天道以下。言教民卜筮之事。而聖人

亦未嘗不敬而信之。以神明其德也。○明於天之道。而

察於民之故。是與神物以前民用。蓋聖人見得天道。人

事。都是這道理。著龜之靈。都包得盡。於是作為卜筮。使

人因卜筮。知得道理。都在裏面。○是與神物以前民用。

此言有以開民。使民皆知。前時民皆昏塞。吉凶利害。是

非都。不知。因這箇開了。便能如神明然。此便是神明其

德。又云。民用之。則神明其德。聖人用之。則自神明其德。

○問聖人齋戒。以神明其德。曰。顯道神德行。便是這神

字。猶言吉凶。若有神明陰相之相似。這都不是自家做

得。都若神之所為。○問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天

之道。便是民之故否。曰。論極處固只是一箇道理。看時

朱子曰

須做兩處看。方看得周匝。无虧欠處。問天之道。只是福

善禍淫之類否。曰。如陰陽變化。春何為而生。秋何為而

殺。夏何為而暑。冬何為而寒。皆要理會得。問民之故。如

君臣父子之類。是否。曰。凡民生日用。皆是。若只理會得

民之故。却理會不得天之道。便即民之故。亦未是在。到

得極時。固只是一理。要之。須是都看得。周匝始得。○洗

心。聖人觀象玩辭。理與心會也。齋戒。聖人觀變玩占。臨

事而敬也。○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

天下之疑。此只是說著龜。若不指著龜。如何通之。定之

斷之。到著之德。圓而神以下。却是從源頭說。却未是說

卜筮。蓋聖人之心。自有易之三德。故渾然是此道理。不

煩用一毫之私。便是洗心。即是退藏於密。所謂密者。只

是他人自无可捉摸處。便是寂然不動處。吉凶與民同

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皆已具此理。但却未用於著龜

故曰。古之聰明。神武而不殺者。夫神武不殺之言。

只是譬喻。謂聖人已具此理。却不犯手耳。明於天之道

只是譬喻。謂聖人已具此理。却不犯手耳。明於天之道

只是譬喻。謂聖人已具此理。却不犯手耳。明於天之道

只是譬喻。謂聖人已具此理。却不犯手耳。明於天之道

只是譬喻。謂聖人已具此理。却不犯手耳。明於天之道

只是譬喻。謂聖人已具此理。却不犯手耳。明於天之道

只是譬喻。謂聖人已具此理。却不犯手耳。明於天之道

只是譬喻。謂聖人已具此理。却不犯手耳。明於天之道

只是譬喻。謂聖人已具此理。却不犯手耳。明於天之道

只是譬喻。謂聖人已具此理。却不犯手耳。明於天之道

只是譬喻。謂聖人已具此理。却不犯手耳。明於天之道

只是譬喻。謂聖人已具此理。却不犯手耳。明於天之道

只是譬喻。謂聖人已具此理。却不犯手耳。明於天之道

只是譬喻。謂聖人已具此理。却不犯手耳。明於天之道

只是譬喻。謂聖人已具此理。却不犯手耳。明於天之道

只是譬喻。謂聖人已具此理。却不犯手耳。明於天之道

以下。方說著龜。乃是發用處。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蓋聖人既具此理。又將此理就著龜上發明出來。使民亦得前知而用之也。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德即聖人之德。又即卜筮以神明之。聖人自有此理。亦用著龜之理以神明之。○南軒張氏曰。夫著植物也。足以揲天地之數。龜動物也。足以見天下之象。故天能生之而不能興之。惟聖人用其四十九而幽贊神明者。所以興其著也。鑽之七十二而置之前列者。所以興其龜也。天下之民。其終不倦而樂於有為。蠶蠶不忘而勇於有行者。以其有著以前之也。然後聖人深居簡出。利用安身。齊以去其不一之思。戒以防其不測之患。神明自得。有莫知其所以然者矣。○李氏曰。以為神耶。則既物於物。以為物矣。則神所寄焉。夫是之謂神物。均是物也。而著龜為神者。以知象數是也。○雲峯胡氏曰。上文謂著卦爻之理。不假於物。而皆具於聖人之心。此則謂著卦爻之用。不能不假於物。而亦不能外乎聖人之心。故彼曰聖人以此洗心者。此心至敬而理之體具也。此曰聖人以此齋戒者。此心至敬而理之用行也。蓋聖人明天道而知神物之可與。察民故而知其用之不可以不開其先。然聖人非齋戒。无以神明其德。教人卜筮。人不齋戒。

亦无以神明人之德也。○平庵項氏曰。此第二節言始立著筮之人。以是以發辭。惟其聰明。故知也。是以明於天道之遠。而察於民事之近。惟其神武不殺也。是以建立著策以開斯民占決之用。聖人又以下筮之法。所以齋心而戒事。問之於神而貢之於明者。以自齋戒以自神明。其齋則洗心也。其戒則藏密也。其神明其德。則與民同患也。自此以下。遂言畫爻布卦之法。以見神明其德之事也。

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見賢

**本義** 闔闢。動靜之機也。先言坤者。由靜而動也。乾坤變

通者。化育之功也。見象形器者。生物之序也。法者。聖人脩道之所為。而神者。百姓自然之日用也。朱子曰。闔闢

乾坤理與事

皆如此。書亦如此。這箇則說理底意思多。問易中多言變通之意如何。曰：處得恰好處便是通。問往來不窮謂之通如何。曰：處得好便不窮。不通便窮。見乃謂象。只是說動而未形。有無之間者。幾底意思。幾雖是未形。然畢竟是有箇物了。問闔戶謂之坤一段。只是這一箇物。以其闔謂之坤。以其開謂之乾。以其闔闔謂之變。以其不窮謂之通。以其發見而未成形謂之象。以其成形則謂之器。聖人脩明以立教。則謂之法。百姓日用則謂之神。曰：是如此。又曰：利用出入者。便是人生日用都離他不得。又曰：民之於易。隨取而各足。易之於民。周徧而不窮。所以謂之神。所以謂之活潑潑地。便是這處。○漢上朱氏曰：坤自夏至以一陰右行。萬物由之而入。故曰闔戶。乾自冬至以一陽左行。萬物從之而出。故曰闔戶。又曰：无闔則无開。无靜則无動。此歸藏所以先坤歟。○進齋徐氏曰：天道流行。有動有靜。猶戶之闔。開也。陽之虛也。戶之闔也。羣動由是而息也。是謂之坤。先坤後乾。陰陽之義也。○息齋余氏曰：戶一而已。闔斯為坤。開斯為乾。且闔且開。為變。可往可來。為通。見此戶之象也。戶則器也。制之於棟宇之初者。法也。千萬世由之而不能離。

者神也。皆言戶也。知戶之說。則知乾坤之說。聖人偶有觸於一物。而發明乾坤之妙如此。知此者。謂之知易。觀天地。則圖書與得諸此。戶无異也。先儒觀兔及斷公事之說亦然。○雲峯胡氏曰：此章本義以為專言卜筮。此段若從卜筮說。闔戶謂之坤者。四十九策之合也。闔戶謂之乾者。四十九策之分也。一合一分。是謂著之變。分合進退之中。有往來不窮之妙。是謂著之通。見而為七八九六之數。謂之象。形而為剛柔動靜之爻。謂之器。此乃聖人制為卜筮以教人。是為揲著之法。民一出一入。咸用之。以為利。則為用著之神。○平庵項氏曰：第三節言畫卦布爻之法。以是故發辭。闔戶謂之坤。言畫偶爻也。凡偶皆屬陰。闔戶謂之乾。言畫奇爻也。凡奇皆屬乾。一闔一開。謂之變。六畫既成。剛柔相雜。言成卦也。往來不窮。謂之通。九六之動。交相往來。言之卦也。皆自神而明之也。按其迹而言。見於著策。謂象。形於卦爻。謂器。制用之。謂卜筮之法。可謂明矣。究其用言之。枯壘敗槩。而內外靜作之務。皆資於利用。王公阜隸之人。皆用以決疑。極深研幾。其妙如此。豈非天下至神乎。此自明而神明也。此下復推明制作之本。



是故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大音

**本義** 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易者陰陽之變。太極者其

理也。兩儀者始為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為二畫以

分太少。八卦者次為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此數言者

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假絲毫智力而成者。畫

卦揲著。其序皆然。詳見序例。啓蒙朱子曰。天地之間。只

已。更無餘事。此之謂易。而其動其靜。必有所以動靜之

理焉。是則所謂太極也。○易有太極。便是下面兩儀。四

象。八卦。自三百八十四爻。總為六十四。自六十四。總為

八卦。自八卦。總為四象。自四象。總為兩儀。自兩儀。總為

太極。以物論之。易之有太極。如木之有根。浮圖之有頂。

但木之根。浮圖之頂。是有形之極。太極却不是一物。无

方所頓放。是无形之極。故周子曰。无極而太極。是他說

得。有功處。然太極之所以為太極。却不離乎兩儀。四象

道。八卦。如一陰一陽之謂道。指一陰一陽為道。則不可。然

但先倒說此一句。故曰。易有太極。○太極。十全。是具一

箇善。若三百八十四爻中。有善有惡。皆陰陽變化。後方

有。○周子康節說太極。是和陰陽。說易中。便擡起說。

周子言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動時便是陽之太極。

靜時便是陰之太極。蓋太極只在陰陽裏。如易有太極。

是生兩儀。則先從實理處說。若說其生則俱生。太極依

#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其本則太極生陰陽。○問一陰一陽上。又各生一陰一  
陽之象。以圖言之。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節節推去。  
固容易見。就天地間。著實處。如何驗得。曰。一物上。自各  
有陰陽。如人之男女。陰陽也。逐人身上。又各有這血氣。  
血陰而氣陽也。如晝夜之間。晝陽也。夜陰也。而晝陽自  
午後屬陰。夜陰自子後又是陽。此便是陰陽各生陰陽  
之象。○南軒張氏曰。易者生生之妙。而太極者所以生生者也。

**本義** 有吉有凶。是生大業。

朱子曰。卦畫既立。便有吉凶。其間。時則有消長之不同。長者便為主。消者便為客。事則有當否之或異。當者便為善。否者便為惡。即其主客善惡之辨。而吉凶見矣。故曰八卦定吉凶。吉凶既決定。而不差。則以之立事。而大業自此生矣。○雲峯胡氏曰。易有交易之義。上文所謂闔闢往來者。易也。故承上文而言。其所以闔闢往來而不窮者。以其有是犬極之理也。此章所謂兩儀四象八卦。即易也。又原其始而言者。惟其有犬極之理。所以生儀生象生卦。而謂之易也。以畫卦。則始為一畫。以分陰陽。而謂之兩儀。次為二畫。以分老少。謂之四象。又次為三畫。而謂之八卦。以揲著。則一揲而有兩儀之象。次二揲而有四象之象。又三揲而有八卦之象。自一生兩。皆有大極之理存焉。吉凶生大業。有理必有用也。○臨川吳氏曰。易謂陽奇陰偶。互相更換。而為四象八卦也。犬者大之至也。極者屋棟之名。天地間之有理。猶屋之有極也。易有大極。謂一陰一陽之相易。有理以為之主宰也。儀匹也。一陰一陽。相匹配。而為兩卦之第一畫也。是謂兩儀。兩儀之上。各加一陰一陽。則倍二而為四。卦之第二畫也。是謂四象。四象之上。又各加一陽一陰。則倍四而為八。卦之第三畫也。是謂八卦。有此八卦。則其別有六十四。而可用之占筮。以定吉凶。俾民无所疑。而勇於趨事赴功。故曰生大業。此蓋申言方以知之卦。因及卜筮者所尚之占。二四而八。卦之方也。定吉凶生大業者。其知也。○平庵項氏曰。自太極以至末章。為第四節。極言聖人制作之本。然制作之本有三。易有太極。以下六句。言文象之所由生。法象莫大乎天地。以下六句。言成器之所由立。天生神物。以下四者。為易書之所由作。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本義** 富貴。謂有天下履帝位。立下疑有闕文。亹亹猶勉。

勉也疑則怠決故勉也須聽他雜亂說將出來底方可

索他那隱底○問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壘壘曰

人到疑而不能決處便放倒了不肯向前動有疑阻既

得卜筮知其吉凶自然勉勉住不得則其所以壘壘者

是卜筮成之也○易占不用龜而每言著龜皆具此理

也○進齋徐氏曰法謂效法象謂成象萬物之生有顯

有微皆法象也而莫大乎天地萬化之運終則有始皆

變通也而莫大乎四時天文煥爛皆懸象著明也而莫

大乎日月崇高以位言而貴為天子富有四海者為尤

大智者創物巧者述之皆足以為利而物无不備用无

不致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者惟聖人為大曠隱以物象

言深遠以事理言探之索之則曠者陳而隱者顯矣鈞

謂曲而取之致謂推而極之則深者出而遠者至矣卦

爻示人者明若觀火則有以決其吉凶而勉其有成也

故曰成天下之亶亶者莫大乎著龜上三言以易之在

造化者言也下三言以易之在人事者言也天地有自

然之法象非崇高富貴位與天地並何以脩道而立教

四時有自然之變通非聖人作易變通盡利何以神化

而宜民日月之明旁燭幽遐非易之示人本隱之顯何

以開物成務是三言者各有所合也○雲峯胡氏曰此

六者之功用皆大也聖人欲借彼之大以形容著龜功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  
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未義**此四者聖人作易之所由也河圖洛書詳見啓蒙

雙湖胡氏曰神物謂著則之而四十九之用以行變化

謂陰陽效之而卦爻之動靜以備象謂日月星辰循度

失度而吉凶見象之而卦爻有以斷吉凶圖書則金木

水火土生成克制之數則之而卦畫方位以定皆作易

之本也○南軒張氏曰通於天者河也中於地者洛

也○有神龜戴書而出聖人之德下及於地而地呈其瑞

天生神物始焉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

斷也。斷丁亂反

**本義**

四象謂陰陽老少。示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

錢氏藻曰。

有其象。无其辭。則示人以其意而已。聖人懼後世不能與知也。於是係之辭。以告之。定其辭。以斷之。曰示。則使人有所見。曰告。則使人有所知。曰斷。則使人无所疑。漢上朱氏曰。聖人所以示人吉凶也。易於吉凶。有以利言者。有以情遷者。有義命當吉。當凶。當亨。當否者。一以貞勝。而不顧。非聖人不能定之也。定之者。所以斷之。○以雲峯胡氏曰。示四象。所以開物。繫辭。斷吉凶。則可以成務。而天下之道。无不在其中。此蓋總一章專言卜筮之意也。

### 右第十一章

**本義**

此章專言卜筮

雙湖胡氏曰。此章凡八稱聖人。皆指伏羲。只繫辭以告。是

文王周公事。首揭夫易何為者也。一句為問辭。喚起一章大意。而以夫易開物以下為答辭。盡說歸卜筮。其下六箇是故。一箇是以。皆發明卜筮之事。第一箇是故。說聖人以通。以定。以斷。總言卜筮之綱也。第二箇是故。言聖人以此洗心。第三箇是以。言聖人以此齋戒。此即卜筮以用卜筮也。第四箇是故。分言闔戶為坤。闔戶為乾。以明畫卦布爻之法。第五箇是故。提起易有大極。以論生儀象卦之法。亦揲著求卦之事。第六箇是故。雖論天地四時日月。實歸重聖人有富貴之位。能致用立器以利天下。而必以著龜成壘。壘者結之。亦聖人事也。至第七箇是故。四致意於聖人則之。效之象之則之。而未及文王周公之辭焉。故本義謂此章專言卜筮。而伏羲畫卦之法。其綱領已備。見於是。而圖書為作易之原。亦因是而發焉。此皆不可不知也。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

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本義**

釋大有上九爻義。然在此无所屬。或恐是錯簡。宜

在第八章之末。

漢上朱氏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六五履信而思乎順。又自下

以尚賢。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言此明獲天人之理。然後吉无不利。聖人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合天人者也。○柴氏中行曰。聖人興易以示天下。欲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捨逆取順。避凶趨吉而已。六十四卦中。如大有上九爻辭之順道而獲吉者多矣。夫子於此再三舉之者。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之辭。深見人順道而行。自與吉會之意。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偽。繫辭焉以盡其言。變

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本義**

言之所傳者淺。象之所示者深。觀竒耦二畫。包含

變化。无有窮盡。則可見矣。變通鼓舞。以事而言。兩子曰。字疑衍其一。蓋子曰字。皆後人所加。故有此誤。如近世

通書。乃周子所自作。亦為後人每章加以周子曰字。其

設問答處。正如此也。

或問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一章。朱子曰。立象盡意。是觀竒偶兩畫。包

含變化。无有窮盡。設卦以盡情偽。謂有一竒一偶。設之於卦。自是盡得天下情偽。繫辭焉。便斷其吉凶。變而通之。以盡利。此言占得此卦。陰陽老少交變。因其變。便有无所疑。自然使得人脚輕手快。行得順便。如大衍之後。言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佑神。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皆足鼓之舞之之意。○問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是聖人設問之辭。曰。也是如此。亦是言不足。

以盡意。故立象以盡意。書不足以盡言。故因繫辭以盡言。又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是元舊有此語。○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偽。不成。聖人有情。又有偽。自是卦上有這這情。偽。但今曉不得。他那處是偽。如下云。中心疑者。其辭支。誣善之人。其辭游。也。不知如何。是支是游。看來情。偽。只是箇好不好。如剝五陰。只是要害。一箇陽。這是不好底情。便是偽。如復如臨。便是好底卦。便是真情。○歐公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故立象以盡之。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問立象設卦繫辭。是聖人發其精意。見於書。變通鼓舞。是聖人推而見於事否。曰。是。○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立象設卦繫辭。皆謂卜筮之用。而天下之人。方知所以避凶趨吉。奮然有所興作。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之意。故曰。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猶催迫天下之人。勉之為善。相似。○問變而通之。如禮樂刑政。皆天理之自然。聖人但因而為之。品節防範。以為教於天下。鼓之舞之。蓋有以作興振起之。使之遷善而不自知。否。曰。鼓之舞之。便無所用力。自是聖人教化如此。政教皆

有鼓舞。但樂占得分數較多。自是樂會如此。而不自知。○問鼓之舞之。以盡神。又言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鼓舞。只是振揚發明底意思。否。曰。然。蓋提撕警覺。使人各為其所當為也。如初九當潛。則鼓之以勿用。九二當見。則鼓之以利見大人。若无辭。則都發不出了。○臨川吳氏曰。立象。謂羲皇之卦。畫所以示者也。盡意。謂无言之。與民同患之意。悉具於其中。設卦。謂文王設立重卦之名也。盡情。偽。謂六十四名。足以盡天下事物之情。其情之本乎性。而善者。曰情。情之拂乎性。而不善者。曰偽。辭。謂文王周公之彖爻。所以告者也。羲皇之卦。畫足以盡意矣。文王又因卦之象。設卦之名。以盡情。偽。然卦雖有名。而未有辭也。又繫彖辭爻辭。則足以盡其言矣。此三句。答上文。不盡言。不盡意。二語。設卦一句。在立象之後。繫辭之前。蓋竟盡意之緒。啓盡言之端也。盡意。盡情。偽。盡言者。皆所以為天下利。又恐其利有所未盡。於是作揲著十有八變之法。使其所用之策。往來多少相通。不窮。而其所得之卦。一可為六十四。亦相通。不窮。其象其辭。皆可通用。而不局於一。則其用愈廣。而足以盡利矣。因變得占。以定吉凶。則民皆无疑。而行事不倦。如以鼓聲作舞容。鼓聲愈疾。而舞容亦愈疾。鼓聲不巳。而舞

容亦不已。自然然而然。不知其孰使之者。所謂盡神也。項氏云。立象設卦繫辭三盡者。作易之事。變通鼓舞二盡者。用易之事。愚謂立象設卦象也。繫辭辭也。變通變也。鼓舞占也。

乾坤其易之緼耶。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程子曰。乾健坤順。人亦不曾果是體認得。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幾音機

**本義**

陽皆乾。凡陰皆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體立。

矣。乾坤毀謂卦畫不立。乾坤息謂變化不行。

朱子曰。乾坤其易之

緼耶。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這又只是言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偽。易不過只是一箇陰陽奇偶。千變萬變則易之體立。若奇偶不交變。奇純是奇。偶純是偶。去那裏見易。易不可見。則陰陽奇偶之用。亦何自而辨。問

在天地之上如何。曰。關天地什麼事。此是說易不外奇偶兩物而已。○自易道統體而言。則乾陽坤陰。一動一靜。乃其緼也。自乾坤成列而觀之。則易之為道。又不在乾坤之外。唯不在外。故曰乾坤毀則無以見易。然易不可見。則乾自乾。坤自坤。故又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乾坤其易之緼。緼如緼袍之緼。是箇胎骨子。又曰易是包著此理。乾坤即是易之體骨。○易之言乾坤者。多以卦言。易立乎其中。只是言乾坤之卦既成而易立矣。又曰。乾坤成列。易立乎其中。乾坤只是說二卦。此易只是說易之書。與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之易不同。行乎其中者。却是說易之道理。又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以造化言之也。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以卦位言之也。○乾坤成列。便是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卦都成列了。其變易方立乎其中。若只是一陰一陽。則未有變易在。又曰。易有大極。則以易為主。此一段文意。則以乾坤為主。○問乾坤成列。是說兩畫之列。是說八卦之列。曰。兩畫也是列。八卦也是列。○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只是陰陽卦畫。沒這幾箇卦畫。憑箇甚寫出那陰陽造化。何處更得易來。這只是反覆說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只是說揲著求卦。別更推不去。說做造化

之理息也得。不若前說較平。潛室陳氏曰。本義云。乾坤毀。謂卦畫不立。乾坤息。謂變化不行。此據先天圖言。謂落筆之初。陽畫在右。陰畫在左。只此二畫。分左右成行。列而一部。易書已在其中。設若當時分此兩畫不成。則易書无自而見。便是乾坤毀。无以見易。設若當時作此易書不成。則二畫幾於歇滅。无用。便是易不可見。則乾坤息。此意雖主說易書。然天地大化亦只如是。誠齋楊氏曰。六十四卦。其陽爻皆乾之自出。其陰爻皆坤之自出。乾坤二卦。乃六十四卦之與府。三百八十四爻之寶藏。乾坤立則易立。乾坤隱則易隱。非乾坤有毀息之理也。言易與乾坤不可以相无也。○建安丘氏曰。易未嘗无。乾坤亦未嘗息。特以卦畫不立。无以見其變。易之理。而併於乾坤之功用。不可得而見爾。○雲峯胡氏曰。乾坤即是奇偶二畫。易以道言。畫以兩而相並。故曰。列。道以一而隱乎其中。故曰。立乎其中。畫不列。則道无由而自見。道不著。則畫不能以自行。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程子曰。有形皆器也。无形為道。○形而上為道。形而下為器。須著如此說。器亦道。道亦器也。○繫辭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亦形而下者也。而曰道者。唯此語截得上。下最分明。元來只此是道。要在人默而識之也。○如形而上者謂之道。不可移。謂字在之。字下。此孔子文章虛一天為天道。則乃以器言而非道也。○佛氏不識陰陽。晝夜死生古今。安得謂形而上者與聖人同乎。○張子曰。形而上者。是无形體。故謂之道。形而下者。是有形體。故謂之器。无形迹者。即道也。如大德敦化是也。有形迹者。即器也。見於事實是也。又曰。聖人因天地之化。裁節而立法。使民知寒暑之變。故謂之春夏秋冬。亦化裁之一端爾。○朱子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形而上者。指理而言。形而下者。指事物而言。事物皆有其理。事物可見。而其理難知。即事即物。便見得此理。只是如此看。又曰。形而上底虛。渾是道理。形而下底實。便是器。這箇分說得極精切。故明道云。唯此語截得上。下最分明。又曰。道是道理。事物皆箇道理。



器是形跡。事事亦皆有箇形跡。有道即有器。有器須有  
道。物必有則。又曰。可見底是器。不可見底是道。理是道。  
若物是器。○問形而上下。如何以形言。曰。此言最的當。設  
截得分明者。只是上下之間。分別得一箇界至分明。器  
亦道。道亦器。有分別而不相離也。○問伊川云形而上  
謂道。形而下謂器。須著如此說。曰。這是伊川見得分明。  
故云須著如此說。形而上者是理。形而下者是物。如此  
開說。方見得分明。如此了。方說得道不離乎器。器不違  
乎道。處如為君須止於仁。為臣須止於敬。為子須止於  
孝。這皆是道理。合如此。若不恁地。索性兩邊說。怎生說  
得通。又曰。器亦道。道亦器也。道未嘗離乎器。道只是器  
之理。這人身是器。語言動作便是人之理。理只在器上。  
理與器未嘗相離。○問明道云。陰陽亦形而下者。而曰  
道。只此兩句。截得上。下分明。截字莫是斷字誤。曰。正是  
截字。形而上形而下。即就形處離合分別。此正界至處  
若只說作在上在下。便是兩截矣。○南軒張氏曰。道不  
離形。特形而上者而已。器具於道以形而下者也。易之  
論道器。特以一形上。下而言之也。然道雖非器。而道必  
託於器。禮樂刑賞。是治天下之道也。禮雖非玉帛。而禮

不可。以虛拘。樂雖非鍾鼓。而樂不可以徒作。刑本遏惡  
也。必託於甲兵。必寓於鞭撻。賞本揚善也。必表之以旗  
常。銘之以鍾鼎。故形而上者。道託於器。而後行。形而  
下者。器得其道。而无弊。故聖人悟易於心。覺易於性。  
在道不溺於无。在器不墮於有也。○潛室陳氏曰。一物  
必有一理。道即器中之理。器既有形。道即因而顯。此是  
分開不得底事。先聖欲悟後學。不奈何。指開示人。所以  
俱言形者。見得本是一物。若除了此字。止言上者。謂之  
道。下者。謂之器。  
却成二片矣。

**本義**

卦爻陰陽皆形而下者。其理則道也。因其自然之

化而裁制之。變之義也。變通二字。上章以天言。此章以

人言

或問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如何分

下者。問陰陽如何是形而下者。曰。一物便有陰陽。寒暖  
生殺。皆見得是形而下者。事物雖大。皆形而下者。理雖  
小。皆形而上者。○問形而上者。謂之道。一段。只是這一  
箇道理。但即形器之本體。而不離乎形器。則謂之道。就

形器而言。則謂之器。聖人因其自然化而裁之。則謂之變。推而行之。則謂之通。舉而措之。則謂之事業。裁也行也。措也。都只是裁行措這道。曰。是。○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這是一卦了。則通行無礙。故舉而措之。天下謂事。漸漸化去。裁制成變。則謂之變。推而行之。屬後項。謂推而為別。一卦了。則通行無礙。故舉而措之。天下謂之事業。便只是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化而裁之。方是分下頭項。推而行之。便是見於事。如堯典分命義和許多事。便是化而裁之。到敬授人時。便是推而行之。○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裁是裁截之義。謂如。一歲裁為四時。一時裁為三月。一月裁為三十日。一日裁為十二時。此是變也。又如陰陽兩爻。自此之彼。自彼之此。若不裁斷。則豈有定體。通是通其變。將已裁定者。推行之。即是通。謂如占得乾之履。便是九三變。如乾乾不息。則是我所當行者。以此措之於民。則謂之事業也。又曰。化而裁之。化是因其自然而化。裁是人為。變是變了他。且如一年三百六十日。須待一日日漸次進去。到那滿時。這便是化。自春而夏。夏而秋。秋而冬。聖人去這裏。截做四時。這便是變。又曰。只在那化中。裁截取。便是變。如子丑寅卯十二時。皆以漸而化。不見

其化之之迹。及亥子時。便截取子屬明日。所謂變也。○問易中。多言變通。通字之意如何。曰。處得恰好。處便是通。問往來不窮。謂之通。如何。曰。處得好。便不窮。便不窮。不通。便窮。問推而行之。謂之通。如何。曰。推而行之。便就這上行將去。且如亢龍有悔。是不通了。處得來。無悔便是通。變是就時。就事上說。通是就上面。處得行。處說。故曰。通其變。只要常教流通。不窮。問如貧賤富貴。夷狄患難。這是變。行乎富貴。行乎貧賤。行乎夷狄。行乎患難。至於無入而不自得。是通否。曰。然。○誠齋楊氏曰。此一節。所以別言易道之體。極言易道之用也。何謂體。曰。道。曰。器。是也。何謂用。曰。變。曰。通。曰。事業。是也。○雲峯胡氏曰。形者。謂動而可見之時。自此而上。則無體。故謂之道。即上文所謂易也。自此而下。則有體。故謂之器。即上文所謂乾坤奇偶之畫也。理一而神。氣兩而化。聖人因其自然之化。而裁制之。故謂之變。理無窮。畫之生也。亦無窮。聖人則裁制之。為六畫。裁為上下。為內外。裁有定體。行無定用。如乾之變。當潛而行。潛之事。則潛為通。當見而行。見之事。則見為通。事者。業之未成。業者。事之已著。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

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本義** 重出以起下文。臨川吳氏曰。象其物宜。謂文王之象。申設卦以盡情偽。一句。繫辭以

斷吉凶。謂周公之爻。申繫辭焉以盡其言一句。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本義** 卦即象也。辭即爻也。朱子曰。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謂卦體之中。備陰陽變易

之形容。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是說出這天下之動。如鼓之舞之相似。卦即象也。辭即爻也。大抵易只是一箇陰陽奇偶而已。此外更有何物。○雲峯胡氏曰。窮天地萬物之象而歸諸卦。故曰極。發天地萬物之理而見乎辭。故曰鼓。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程子曰。馬因爻象論變化。因變化論神。因神論人。因人論德行。大體通論易道。而終於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問繫辭自天道言。中庸自人事言。似不同。曰。同。繫辭雖始從天地陰陽鬼神言之。然卒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中庸亦曰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是豈不同。

**本義** 卦爻所以變通者在人。人之所以能神而明之者

在德。或問化而裁之謂之變化。而裁之存乎變。如何分。

德化而裁之。○變化字多相對說。化裁之變。又說得來重。如云幽則有鬼神。鬼神本皆屬幽。然以鬼神二字相對說。則鬼屬幽。神又自屬明。變化相對說。則變是長。化是消。○神而明之一段。却與形而上謂之道相對說。自

形而上謂之道。說至於變通事業。是自至約處。說入至粗處。自極天下之曠者存乎卦。至神而明之。又自至粗上。說入至約處。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則說得又微矣。○建安丘氏曰。上文五謂者。皆聖人作易之用。此六存者。則聖人之用夫易也。前言變通而歸之事業。推易道於民也。此言變通而歸之德行。存易道於己也。○雲峯胡氏曰。自形而上之道。至事業。由至微推出至著。自極天下之願。至德行。由至著收歸至微。上繫凡十二章。末乃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蓋欲學者自得於書言之外也。自立象盡意。至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反覆易之書言。可謂盡矣。末乃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然則易果書言之所能盡哉。得於心為德。履於身為行。易之存乎人者。蓋有存乎心身。而不徒存乎書言者矣。

### 右第十二章

誠齋楊氏曰。此章言聖人作易之意。其散在六十四卦之文章。其聚在乾坤之

二卦。聖人用易之道。其散在天下之事業。其聚在一身之德行也。又曰。易有三。一曰天易。二曰竹易。三曰人易。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天易也。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竹易也。存乎其人。存乎德行。人易也。有

聖人焉。能行易之道。神而明之。默而成之。則易不在天。不在竹。而在人矣。



